|  |
| --- |
| **第一章-投資型保險概論** |
| 題號 | 題目 | 解答 |
| 1 |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資產放置於專設帳簿 (2)由公司選擇投資項目(3)保戶承擔投資風險 (4)是高報酬高風險品。 | 2 |
| 解答 | 由**保戶**選擇投資項目 |
| 2 | 保戶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主要承擔哪項風險？(1)投資風險 (2)長壽風險 (3)匯率風險 (4)營業風險。 | 1 |
| 解答 | 保戶可以自行選擇投資標的，直接享有投資報酬並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 3 | 下列哪一項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項目不是由保戶選擇？(1)投保金額 (2)投資標的 (3)資金配置方式 (4)保管銀行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二項：保險人應將專設帳簿之資產交由保管機構保管，並向主管機關申其所選任之保管機構，保管機構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個工作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因此，**保管銀行**係由**保險人**選任；而不是由保戶選擇。 |
| 4 |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指由消費者承擔投資風險的保險商品 (2)美國常見的此類商品包括變額壽險及萬能壽險 (3)商品設計結合保險與基金、債券等投資理財工具 (4)不提供保證利率及最低保單帳戶價值 | 2 |
| 解答 | 在美國，常見的投資型保險商品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以及變額年金。 |
| 5 | 投資風險與利率高度相關，對保險公司而言，高預定利率使壽險保單的價格相對較低，當市場利率走低時，壽險公司必須承擔高利率時其所售保單的？(1)死差損 (2)利差損 (3)費差損 (4)解約差 | 2 |
|  | 當市場利率走低時，一般而言，壽險公司的投資收益將同步往下調整，但之前所承受的高利率保單卻不能調整，故壽險公司將蒙受「**利差損**」。 |
| 6 | 下列哪一個國家發展投資型保險商品最早？(1)日本 (2)美國 (3)英國 (4)臺灣。 | 3 |
| 解答 | 各國投資型保險商品產生年代：**荷蘭(1956)、英國(1961)、日本(1986)、臺灣(2001)。** |
| 7 | 台灣第一張投資型保險商品是在何時引進市場？(1)1990年 (2)1996年 (3)2001年(4)2003年 | 3 |
| 解答 | 我國基於微利時代，壽險公司面臨嚴峻的利率風險考驗下，於**2001**年下半年正式引進投資型保險商品。 |
| 8 | 下列何者並不是投資型保險的特點？(1)保單的帳戶價值會隨著投資績效而每天不一樣 (2)變額萬能壽險的保費繳納是定期定額的，且加保時須重置保單 (3)投資型保險資金單獨設立帳戶，管理透明 (4)保戶承擔資金運用的全部風險，而保險人則承擔死亡風險和費用風險。 | 2 |
| 解答 | 變額萬能壽險遵循萬能壽險的保費繳納方式，保單持有人可以在規定限度內**自行決定**每期保費支付金額，或在具備可保性及符合保單最低保額的條件下，任意選擇降低或調高保額；但其資產由分立賬戶保存，其現金價值的變化與變額壽險相同，且沒有最低投資收益率和本金的保證。 |  |
| 9 | 關於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1)兼具保險保障與投資理財雙重功能 (2)只依分離帳戶進行基金投資管理 (3)沒有預定利率，投資報酬具高度不確定性 (4)保單的帳戶價值是不確定的。 | 2 |
| 解答 | **一般帳戶**還是由**保險公司**進行投資管理。 |
| 10 | 下列何者不是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特點? (1)資金單獨設立帳戶，管理透明 (2)保險金額隨資金運用的好壞而變動 (3)全部風險由保險公司獨力承擔 (4)保單帳戶價值是不確定的。 | 3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的投資風險由**保單持有人自行承擔**，保險人則承擔死亡率及費用率之風險 。 |
| 11 | 下列何者不是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特點? (1)具有保障和投資的雙重功能 (2)保險金額隨資金運用的好壞而變動 (3)全部風險由保險公司獨力承擔 (4)沒有預定利率，投資報酬具高 | 3 |
| 解答 | 投資成果及投資風險均由**保戶**承擔 |
| 12 | 下列有關投資型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1)傳統壽險的保險保障較投資型保險缺乏彈性 (2)投資型保險之保戶須承擔投資風險 (3)投資型保險之保費皆為不固定之方式 (4)投資型保險之帳戶價值不固定。 | 3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中**變額壽險**保費繳納為固定。 |
| 13 | 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1)傳統壽險主要功能為提供被保險人保障，而投資型保險商品具有保障及投資功能 (2)傳統壽險保費繳納較變額萬能壽險富彈性 (3)變額壽險之保險金額隨資金運用好壞而變化，有最低死亡保險金額之規定 (4)投資型保險商品資金單獨設立帳戶，管理透明。 | 2 |
| 解答 | 變額萬能壽險與傳統的保險產品完全不同，由於它具有很強的投資功能，加上其在保費繳納上的靈活性、死亡保險金的可選擇性。 |
| 14 | 下列哪一項不是金融海嘯後投資型保險魅力消退之原因？(1)投資標的報酬率降低 (2)貨幣政策持續寬鬆 (3)保戶的帳戶價值縮水 (4)全球經濟環境惡化 | 2 |
| 解答 | 貨幣政策持續寬鬆，有利經濟復甦、有利投資，因此不是金融海嘯後投資型保險魅力消退之原因。 |
| 15 | 隨時間經過甲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淨危險保障部分會有何現象？(1)維持不變 (2)持續上升 (3)遞減現象 (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甲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死亡給付」固定，而「死亡給付」係包含「淨危險保額」及「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價值準備金隨著保費的持續繳納而增加，故在死亡給付固定下，純保險的金額會隨著期間的經過而遞減，因此隨時間經過甲型投資型保險商品**淨境危險**保障部份會有**遞減現象**。 |
| 16 | 傳統終身壽險保單愈趨滿期，純保險的金額會：(1)遞增(2)遞減(3)維持平準(4)等於保單帳戶價值。 | 2 |
| 解答 | 傳統終身壽險保單愈趨滿期，純保險的金額會**遞減**；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則愈多。 |
| 17 | 下列何者不是壽險保險費的基本成分：(I )利息(2)死亡成本(3)生存成本(4)費用 | 3 |
| 解答 | 壽險總保險費是由下列三個因子所構成： 1.被保險人死亡風險的成本 2.以預定利率計算的利息 3.各項費用。 |
| 18 | 一般而言，下列對投資型保險的陳述，哪一個是對的？(1)消費者自行承擔人身風險(2)消費者自行承擔財務風險 (3)消費者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4)保險人承擔費差損益風險丶死差損益風險和利差損益風險。 | 3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方式由保戶自行決定，相對的投資風險也由保戶自己承擔 |
| 19 | 在投資型保險契約中何者承擔費用風險：(1)受益人(2)要保人和保險人(3)被保險(4)保險人。 | 4 |
| 解答 | 保險人在投資型保險中承擔費用風險。 |
| 20 | 下列之保險何者保戶承擔之風險最低？(1)傳統終身壽險 (2)變額年金 (3)變額壽險 (4)萬能壽險。 | 1 |
| 解答 | 在傳統終身壽險中，保險公司承擔全部的風險，包括：死亡風險、費用風險、利差風險，故保戶承擔之風險最低。 |
| 21 | 王先生購買變額萬能壽險 B 型，保額一百萬元，十年後死亡時保單價值已累積至 500 ,000 元， 則受益人領回多少？(1)1,000,000元 (2)500,000元 (3)1,500,000元 (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B型保單死亡給付 = 淨危險保額 + 死亡當時之現金價值。**因此，變額萬能壽險兼具「萬能」之特色，故受益人可領回之死亡給付 = 1,000,000元 + 500,000元 = 1,500,000元。 |
| 22 | 老張購買投資型保險甲型，保險金額為50萬元。若老張身故死亡，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為70萬元，請問身故保險金是多少？(1)50萬元 (2)70萬元 (3)120萬元 (4)不一定，隨投資績效而定。 | 2 |
| 解答 | 甲型：固定身故保險金，即身故保險金等於契約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以兩者金額較高者給付。 |
| 23 | 老張購買投資型保險甲型，保險金額為 60萬元。若老張身故死亡，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之保單帳戶價值為 45 萬元，請問身故保險金是多少？(1)45萬元 (2)60萬元 (3)105萬元 (4)不一定，隨投資績效而定。 | 2 |
| 解答 | 甲型：固定身故保險金，即身故保險金等於契約保險金額或保單價值，以兩者金額較高者給付。 |
| 24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費用透明度較傳統型保險商品為：(1)高 (2)低 (3)相同 (4)無法比較。 | 1 |
| 解答 | 由於投資型商品其投資效益係由投保人承擔，投資帳戶之資產變化，投保人必須及時了解，因此有關保險公司經營狀況等的相關資訊，均較傳統壽險商品的要求更為迫切，因此投資型商品保戶可定期獲取詳盡的財務報告，故保單運作具透明化特性。 |
| 25 | 在與傳統型保險商品比較，下列哪一項是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優點？(1)利率風險由公司承擔 (2)保險費繳納有彈性 (3)可養成儲蓄習慣 (4)保險給付金額確定。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之特色係保戶可依經濟情況，**彈性繳交保費及調整保額**，可滿足客戶在不同經濟情況下的不同需求。 |
| 26 | 下列哪一種保險商品之現金價值具有波動性？ (1)優體壽險 (2)終身還本保險 (3)變額萬能壽險(4)定解答期養老保險。 | 3 |
| 解答 | 通常，傳統壽險之現金價值具固定性；**投資型保險**之現金價值具有波動性。因此**變額萬能壽險**係屬投資型保險商品其現金價值具有波動性。 |
| 27 | 我國投資型保險契約投資資產受下列何法之監管？(1)保險法 (2)信託法 (3)證券法 (4)銀行法。 | 1 |
| 解答 | 《保險法》第123條第二項：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 28 | 以下何種保單保費繳納為固定方式？(1)萬能壽險(2)變額壽險(3)變額萬能壽險(4)以上皆非。 | 2 |
| 解答 | 變額壽險：保單現金價值隨投資績效而變動，具「分離帳戶」而由保戶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也。但其保費繳納為固定方式。 |
| 29 | 如果保戶是風險厭悪者，較適合購買哪一項保險商品？(1)變額萬能壽險 (2)變額年金 (3)傳統型壽險 (4)連結結構債投資型壽險。 | 3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消費者自行承擔投資風險；傳統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則承擔全部的風險。因此保戶是風險厭惡者，較適合購買傳統型壽險。 |
| 30 | 下列哪一種保險商品之資金不是放置於分離帳戶？(1)變額壽險(2)變額萬能壽險(3)萬能壽險(4)投資連結壽險。 | 3 |
| 解答 | 『一般帳戶』：傳統型壽險、萬能壽險；『分離帳戶』：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 |
| 31 | 下列哪一種保險商品之資金不是放置於公司之一般帳戶？(1)萬能壽險(2)定期壽險(3)增額壽險(4)投資連結壽險。 | 4 |
| 解答 | 『一般帳戶』：傳統型壽險、萬能壽險；『分離帳戶』：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 |
| 32 | 保險公司如經營不善致發生倒閉情事，則投資型保單之投資資產：(1)應立即請求扣押以免公司圖謀 (2)與一般帳戶相同處理方式，應歸於一般債權人 (3)屬於該保單受益人 ( 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保險法》第123條第二項：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 33 | 我國保險法之規定，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應由何人主張之：(1)各該投資型保險之要保人 (2)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 (3)各該投資型保險之被保險人 (4)各該投資型保險之保險人。 | 2 |
| 解答 | 依上開之規定，保險公司如果經營不善致發生倒閉情事，則投資型保單之投資資產屬於該保單受益人。 |
| 34 | 投資型保險 商品具投資功能，其特色之一為?(1)其現金給付與保險給付的額度，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工具的報酬情形而定 (2)其現金給付與保險給付的額度，依保險公司的投資報酬情形而定 (3)其現金給付與保險給付的額度，依保險公司的國外投資報酬情形而定 (4)其現金給付保險給付的額度，依契約條款約定與保證情形而定。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乃結合保障與投資之雙重功能，被保險人不但擁有壽險保障，同時隨著投資績效變動收益。 |
| 35 | 投資型保險商品以分離帳戶處理帳務，其帳戶特色是？(1)由保險人統一操作(2)暴露在債權人的求償之下(3)暴露在債務人的求償之下(4)不受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的追索。 | 4 |
| 解答 |  |
| 36 | 下列何者不是分離帳戶的特色？(1)保戶可自由選擇投資工具並直接分享投資績效 (2)仍受限於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之求償(3)保戶有權決定其繳交的保費分配於各投資組合間的比例 (4)投資風險由保戶自行承擔。 | 2 |
| 解答 | 保戶在保險公司倒閉或出現清償能力不足時，不受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追索的威脅。 |
| 37 | 下列關於分離帳戶之敘述，何者錯誤？(1)帳戶內基金屬於保戶所有 (2)保險公司以其保證對客戶的最低保險責任 (3)若保險公司破產，該筆資金仍為保戶所有，不受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的追索 (4)有關分離帳戶的規定見於我國保險法第123 條及第146 條。 | 2 |
| 解答 | 保險公司以其保證對客戶的最低保險責任為一般帳戶之敘述。 |
| 38 | 有關投資型保險之分離帳戶的處理，下列何者錯誤？(1)依信託法，有基金保管機構 (2)保險公司可設立多個分離帳戶(3)分離帳戶下有若干投資組合，客戶無權決定保費在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比例(4)分離帳戶的投資成果，用於帳戶價值累積，其投資損益直接導致帳戶價值增減。 | 3 |
| 解答 | 分離帳戶下有若千投資組合，客戶可**自由**決定保費在投資組合之間的分配比例(投資組合由保險公司決定)。 |
| 39 | 下列關於分離帳戶之敘述，何者錯誤？(1)保險公司可設立多個分離帳戶 (2)保險公司以其保證對客戶的最低保險責任 (3)保戶有權決定其繳交的保費分配各投資組合間的比例 (4)分離帳戶在觀念上與共同基金相似。 | 2 |
| 解答 | 保險公司以其保證對客戶的最低保險責任為一般帳戶之敘述。 |
| 40 | 若保險公司破產債權人不得扣押下列哪一種保險商品之資產？(1)外幣傳統型壽險 (2)投資連結保險 (3)健康保險 (4)傷害保險。 | 2 |
| 解答 | 《保險法》第123條第二項：**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 41 | 下列哪一項不是保戶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優點？(1)投資費用清晰透明 (2)資產不受債權人追償 (3)有投資保證收益 (4)投資利潤歸自己所有。 | 3 |
| 解答 | 投資型商品保戶自己承擔投資風險。 |
| 42 | 下列何者不具分離帳戶？ (1)變額年金 (2)變額壽險 (3)變額萬能壽險 (4)萬能壽險。 | 4 |
| 解答 | 萬能壽險之運作係由保險公司作決定而非保戶，因此無「分離帳戶」之設計。 |
| 43 | 有關投資型保險的一般帳戶處理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與傳統壽險方式之運作相同 (2)如保險公司破產，該筆資金仍為保戶所有 (3)由保險公司統一操作帳戶內之資金 (4)保證對客戶的最低保險責任。 | 2 |
| 解答 | 如保險公司破產，該筆資金仍為保戶所有為分離帳戶之敘述。 |
| 44 | 下列有關分離帳戶與一般帳戶的敘述，何者為誤？a.萬能壽險、變額壽險均在分離帳戶下蓮作 b.分離帳戶資產不受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的追索 c.一般帳戶內資金運用由保險公司統一操作 d.保險公司可分享分離帳戶的投資收益 (l )a、b (2)b、c (3)c、d (4)a、d。 | 4 |
| 解答 | a.萬能壽險無分離帳戶；d.分離帳戶由保戶承擔投風險與收益。 |
| 45 | 下列對投資型保險商品敘述，何者錯誤？(1)運用專家理財且投資利潤歸保戶所有 (2)死亡風險保費及投資管理費用清晰透明 (3)資產單位價格計算簡易 (4)保險公司需投入昂貴之軟硬體設備。 | 3 |
| 解答 | 資產單位價格計算需要專業的計算並不為容易。 |
| 46 | 下列何者不是投資型保險商品的優點？(1)保戶可藉著專家理財且投資利益完全歸保戶所有(2)保險公司不需在人力資源以及資訊系統上花費太多的成本 (3)對於保險監理機構而言，保險公司喪失清償能力會大大減低 (4)變額萬能保險的彈性繳費可以滿足保戶在不同經濟狀況下的不同需求 | 2 |
| 解答 | 保險公司需要在人力資源以及資訊系統上花費大量成本。 |
| 47 | 下列何者不是投資型保險商品的優點？(1)拓寬保險公司服務領域，促進業務增長 (2)提供客戶作為短期投資的工具 (3)保險公司可甩掉利差損的包袱 (4)變額萬能保險的彈性繳費可以滿足保戶在各種經濟狀況下的需求。 | 2 |
| 解答 | 提供客戶作為**長期**投資的工具。 |
| 48 | 投資型保險商品對保險公司不利之處為何 ？(1)利差益均回饋保戶，本身利潤增長受阻(2)業務經營隨利率起伏而大幅波動 (3)因利率風險而破產(4)可變動之保費收入而造成收入面不穩定。 | 1 |
| 解答 | **投資型商品對保險公司之缺點**：1、利差均回饋保戶，本身利潤增長受損，因而業務員佣金甚少，不利市場之開拓。2、需複雜的資訊操作系統，以支援業務的開展，資訊軟硬體投入均十分昂貴，加大成本。3、需要嚴格的業務員培訓，以灌輸專業知識，人力成本因而增加。4、必須宣導並強化客戶之投資意識，並疏通投資管道，以謀求高收益率，任務艱鉅。 |
| 49 | 下列哪一種保險商品之投資收益可全部歸由保戶分享？(1)萬能壽險 (2)變額萬能壽險 (3)終身增額壽險 (4)分紅終身壽險。 | 2 |
| 解答 | 變額萬能壽險為分離帳戶。 |
| 50 | 保戶採定期定額方式交付投資型保險之保險費，有何優點之處？(1)持有成本攤平(2)增加投資收益(3)享受增值利益(4)規避投資風險。 | 1 |
| 解答 | **成本攤平：**1、將定期定額交付的保險費，並以之自動購買持份，而不管市場是多頭亦或空頭。2、最重要的原則就是，要包含完整的空頭、多頭期，如此才能讓你能藉著行情變化，進行成本攤平動作。3。其原理乃利用「平均成本法」來有效降低投資成本，如此不但能產生攤平成本的效果，而且獲利豐厚。 |
| 51 | 高市場風險丶低通貨膨脹風險之特性是指怎樣的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投資標的？(1)積極性股票型 (2)全球型 (3)貨幣市場型 (4)股票型。 | 1 |
| 解答 | 積極型股票是以追求高報酬為目的，對風險接受度較高。 |
| 52 | 投資型保險中對於特別機會型之投資標的之敘述，何者錯誤？(1)集中於特定的概念股或特定產業的股票 (2)高市場風險；低通貨膨脹風險 (3)主要的投資目標是成長與收益 (4)屬於積極性股票型基金。 | 3 |
| 解答 | 所謂特別機會型之投資標的乃利用市場當時的環境，尋找獲利之機會，其目的在追求成長。 |
| 53 | 作為一個壽險行銷人員，在銷售投資型保險時，對消費者的建議，首先應確認消費者：(1)對投資報酬的需求 (2)對資金保本的需求 (3)對保險保障的需求存在 (4)是否需要分離帳戶，確保帳戶資產的所有權。 | 3 |
| 解答 | 投資型商品並非純投資工具，仍是保險商品的一種，消費者須首先考 量本身保險的需求。 |
| 54 | 在決定投資型保險的合宜性時，最重要的因素是客戶的：(1)保險需求(2)投資個性(3)目標投資報酬(4)投資期間。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最主要的功能仍為保險保障。因此在保險規劃時，最主重 要必需考量到客戶的保險需求。 |
| 55 | 所謂成本攤平之意義為何？(1)策略性的將保險費分配到不同的分離帳戶(2)定期定額交付保險費，以定期付費自動購買持分 (3) 保證保戶可獲得穩定的利潤不受損失(4)以上皆非。 | 2 |
| 解答 | 所謂成本攤平為採定期定額方式支付保險費，藉以規避購買時點的價格風險。 |
| 56 | 成本攤平法讓變額保單持有人可以？(1)以低於平均市場價格的平均成本來購買持分(2)確保在投資選擇上能夠獲利(3)保護不受損失 (4)在一定金額的保險費下，比其他方式可以購得較多的持分數。 | 1 |
| 解答 | 所謂成本攤平為採定期定額方式支付保險費，以定期付費自動購買持份，藉以規避購買時點的價格風險。當持份的價格比較低時，可以買到持份的數量比價格高時多，如此可使每一持份的平均成本低於其平均價格。 |
| 57 | 將不同的資產混合以增加安全性的投資計畫叫做：(1)資本維護 (2)資產分散 (3)資本增值 (4)保存。 | 2 |
| 解答 | 分散投資即資產分散乃將資金投資在不同風險屬性的資產之投資組合，藉以分散風險，以獲致最高的長期利得。 |
| 58 | 如保戶繳交保險費不變下，若基金淨值愈高，其所換算購買基金單位數會：(1)愈高 (2)愈低 (3)不變 (4)不一定。 | 2 |
| 解答 | 如保戶繳交保險費不變下，若基金淨值愈高，其換算購買基金單位數會愈低。 |
| 59 | 下列有關投資型保險之敘述，何者正確？(1)投資型保險是結合共同基金與保險來對抗保單價值因通貨膨脹而縮水的利器 (2)投資型保險之保障部分係透過購買定期死亡保險來達成的 (3)投資型保險之儲蓄部分可以透過投資共同基金的方式來累積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是結合共同基金與保險來對抗保單價值因通貨膨脹而縮水的利器：傳統保險「保額」固定，通貨膨脹會使未來保額不值錢。一般而言，投資型保險所投資的「證券基金」會隨著通貨膨脹率而同步成長，因此，投資型保險的保單價值也相對成長，故投資型保險是對抗保單價值因通貨膨脹而縮水的利器。投資型保險之保障部份係透過購買定期死亡保險來達成的；投資型保險之儲蓄部份可以透過投資共同基金的方式來累積：1、投資型保險分為一般帳戶和分離帳戶進行管理。保費按一定之規則，一部份分配於一般帳戶，其餘則分配於分離帳戶。2、「一般帳戶」係用來購買定期死亡保險，以達成最低保障之目的，此帳戶之資金按傳統壽險方式來運作。3。「分離帳戶」非保險公司所有，乃依信託法由基金保管機構管理，其權利屬於保戶，保戶可動用該基金，如保險公司破產，該筆資金仍為保戶所有，不受保險公司其他債權人追索的威脅。亦即「分離帳戶」的資金是保戶的儲蓄帳戶，保單所有人可以選擇適合自己的投資組合，以定時定額投資共同基金的方式來累積該筆資金。 |
| 60 | 下列對於變額保險商品與共同基金差異處之敘述，何者錯誤？(1)兩者之資金管理機構不同 (2)共同基金是由保管銀行以專戶方式管理，投資型變額保險商品則以分離帳戶管理 (3)共同基金需每日計算其淨值並由獨立機構評鑑，因此專業性高 (4)共同基金在投資上的稅負優惠較高。 | 4 |
| 解答 | 共同基金在投資上的稅賦優惠較保險低。 |
| 61 | 投資型保險與共同基金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投資型保險將資金交由保險公司管理(2)共同基金資產係由保管銀行以專戶方式保管 (3)共同基金無法隨時按淨值贖回 (4)共同基金管理之專業度較投資型保險高。 | 3 |
| 解答 | 共同基金可隨時按淨值贖回。 |
| 62 | 有關投資型保險與其他投資工具之比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購買投資型保險的保費可適用所得稅之扣除額 (2)一般投資型保險商品的費用率較共同基金低 (3)投資型保險的投資報酬率較高(4)以上皆是。 | 1 |
| 解答 | 一般投資型保險商品的費用率較共同基金 “高”： 投資型保險商品由於需包含投資管理費及保險服務費，因此其費用率通常比其他投資工具之費用率 “高”。一般投資型保險商品的的投資報酬率 “不固定”：投資型保險商品，現金價值帳戶係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工具來操作，其現金價值完全取決於實際投資績效，故可能較高也可能較低。 |
| 63 | 我國自何時開始有關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收益需列入當年度課稅所得？(1)2008年 ( 2)2009年(3)2010年(4)2011年。 | 3 |
| 解答 | 我國自99年1月1日 (2010年1月1日) 起，有關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收益須列入當年度課稅所得。 |
| 64 | 在美國變額年金受到歡迎是因為何種稅賦優惠效果？(1)利息遞延課稅(2)利息定額免稅(3)利息分離免稅(4)以上皆是。 | 1 |
| 解答 | 在美國變額年金受到歡迎是因為利息遞延課稅稅賦優惠效果。 |
| 65 | 下列何者並非市場推出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意義？(1)促進壽險業金融功能創新 (2)使壽險公司之間轉向價格競爭 (3)促使資本市場的繁榮和安定 (4)促使保險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 | 2 |
| 解答 | 應該是**『促使壽險業從價格競爭轉向產品、服務的競爭』**而不是『使壽險公司之間轉向價格競爭』。 |
| 66 | 成功銷售投資型保險產品的市場，應具備有何種條件？(1)成熟資本市場 (2)完善的投資管道 (3)專業的銷售人員(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成功銷售投資型保險產品的市場，應具備的條件：**1、成熟的資本市場。2、完善的投資管道。3、專業的銷售人員。4、先進的保險公司管理。5、對此類保險有深刻認識的投資者。 |
| 67 | 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推出，保險公司在整體經營理上應採取何種方式？(1)向客戶提供保險和投資理財綜合性的金融服務(2)建立科學的投資決策運作和風險控制系統(3)加強成本控制(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的導入是壽險業邁向成熟的標誌，保險公司在整體經營理念上應朝向改善產品結構，提高內部管理和技術水平，以便向客戶提供保險和投資理財綜合性的金融服務，並建立科學的投資決策、運作和風險控制系統，有效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同時應加強成本控制以提昇競爭力，並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
| 68 | 下列那種消費者不適合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1)想要較多之投資自主權者(2)願長期投資者(3)擁有相當之金融知識者(4)不願承擔風險者。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保戶自行承擔『投資風險』，亦即保險公司不再承擔利差損益之風險。 |
| 69 | 下列何者不是投資型保險產品所帶來的變化？(1)行銷手法方面的轉變 (2)壽險業經營者之間競爭模式的轉變 (3)保戶所承擔的風險降低 (4)培育健康、穩定的消費市場，將成為各家保險公司面臨的話題。 | 3 |
| 解答 | 保戶自我保護意識的轉變：投資型保險係由保戶自負投資盈虧，其所承擔的風險大大的提高，保單運作的透明性是投資型保險健康發展的基本要求，隨著投資型保險的市場佔有率不斷擴大，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將不斷提昇。 |
| 70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投資型保險產品的推出將促使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不斷提升 (2)保險從業人員並不需熟悉掌握相關的金融知識，即可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 (3)投資型保險產品與傳統保險產品之客戶群並未有明顯的區別 (4)保戶承擔投資型保險的死亡風險及費用風險。 | 1 |
| 解答 | 選項(1)正確，選項(2)(3)(4)皆錯誤。 選項(4):投資型保險之保戶係承擔『投資風險』，至於死亡風險及費用風險則由保險公司承擔。 |
| 71 | 美國大多數變額壽險的借款限額通常是多少？(1)保單帳戶價值75％左右 (2)保單帳戶價值的100% (3)不超過保單帳戶價值的50%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美國大多數變額壽險的借款限額通常為保單現金價值的**75％~90％** |
| 72 | 下列何者不是變額保險之新趨勢？(1)保證最低死亡給付或年金給付 (2)保證本金 (3)保證最低利率 (4)保證最低解約金。 | 4 |
| 解答 | 選項(1)(2)(3)正確，此即『保本型投資』之概念，但仍不保證最低解約金。因此，答案(4)。 |
| 73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被保險人在投資型保險契約期間內，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死亡，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得低於保險金額 (2)我國對於投資型保險之投資資產採取特別的監理，使保戶得以免受保險公司一般債權人之追償 (3)在投資型保險契約中，保險人承擔死亡風險和費用風險 (4)投資型保險資金單獨設立帳戶，管理透明。 | 1 |
| 解答 | 最低死亡給付=保險金額。 |
| 74 | 在投資型保險商品示範條款建議條文中，有關保險單借款與帳戶價值比較之通知至少需幾次？(1)1次 (2)2次 (3)3次 (4)無需通知。 | 2 |
| 解答 | 保單借款與帳戶價值比較之通知至少需2次。 |
| 75 | 下列有關變額壽險與傳統壽險的比較，何者為非？(1)兩者之保單帳戶價值的算法相同(2)兩者皆有保單借款條款(3)兩者皆要求定期交付定額保險費(4)兩者在簽發時皆載明了保單面額。 | 1 |
| 解答 | 「變額」:分離帳戶→保戶自選標的，自負盈虧 →不保證保單價值準備金→現金價值的計算方法與傳統壽險不同 |
| 76 | 傳統壽險與變額壽險之比較，何者為非？(1)保費皆固定 (2)繳費方式皆固定 (3)保險金額皆固定 (4)皆有保單借款條款。 | 3 |
| 解答 | 變額壽險屬於投資型保險，保險金額受現金價值變動之影響而不固定。 |
| 77 | 下列有關變額壽險與傳統終身壽險之比較，何者錯誤？(1)變額壽險與傳統終身壽險對保單帳戶價值皆提供保證 (2)變額壽險與傳統終身壽險皆採固定保費 (3)變額壽險之保險金不固定，傳統終身壽險之保險金則為固定 (4)有關投資方式，變額壽險採分離帳戶，傳統終身壽險採一般帳戶。 | 1 |
| 解答 | 「變額」:分離帳戶 →保戶自選標的，自負盈虧→不保證最低現金價值 →其現金價值的計算方法與傳統壽險不同 |
| 78 | 傳統保險產品與變額保險產品的主要差異點為何？(1)保險費及保單帳戶價值的投資方法 (2)投資風險的承擔者 (3)以上皆是 (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選項(1)(2)正確。因此，答案(3)以上皆是。 |
| 79 | 有關投資型保險契約的保單借款，下列何者錯誤？(1)保單條款應提供保單借款之處理方式 (2)保險公司應提供至少80％保單價值之借款額度予保戶 (3)保險公司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之80％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4)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契約即停效。 | 2 |
| 解答 | 美國大多數變額壽險的借款限額通常是**保單現金價值的75 %** 左右。 |
| 80 | 下列有關變額壽險之敘述，何者為非？(1)保費繳費方式是固定的 (2)保單利率為固定的預定利率 (3)實際之收益由保險公司專門帳戶之投資收益決定 (4)保險保障具彈性。 | 2 |
| 解答 | 看到「萬能」:保費繳納彈性;看到「變額」:分離帳戶→保戶自選標的，自負盈虧。 |
| 81 | 下列有關變額保險的敘述，何者錯誤？(1)變額保險為投資型保險商品 (2)保險金不固定，但有最低死亡給付保證 (3)變額保險分期交付保費沒有在寬限期間終了前繳納，保單並不會停效 (4)變額保險對於保單帳戶價值並無保證。 | 3 |
| 解答 | 變額就是分離帳戶，保額會改變；萬能是指繳費可以彈性。本題只談到變額，沒有談到萬能。 |
| 82 | 壽險公司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各種準備金，以下何種準備金係置於保險公司之一般帳簿？(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2)賠款準備金 (3)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依據「**人身保險業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民國97 年6 月24 日訂定) 之規定：以投資型壽險為例，保險公司應提存之準備金包括:責任準備金、**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以及**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 |
| 83 | 壽險公司經營投資型保險業務應提存各種準備金，以下何種準備金係置於專設帳簿？(1)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2)賠款準備金 (3)責任準備金 (4)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 | 3 |
| 解答 | 只有以要保人依契約約定於專設帳簿內受益之資產價值計算之**責任準備金**，應提存於專設帳簿，其餘各種準備金則應提存於一般帳簿。 |
| 84 | 我國保險法令規定投資型保險之保險金額須為目標保險費一定倍數，其立法目的為何？(1)避免公司收取太高費用 (2)避免保單失效(3)避免影響投資績效 (4)避免保險金額太低。 | 4 |
| 解答 | 我國保險法令規定投資型保險之保險金額須為目標保險費一定倍數，其立法目的為避免保險金額太低。 |
| 85 | 我國保險法107條規定被保險人幾歲以下死亡，公司只能返還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 (1)13 足歲(2)14足歲(3)15足歲(4)16足歲。 | 3 |
| 解答 | 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 86 | 變額壽險與傳統型壽險之主要差異在於：(1)保險費金額為不固定 (2)保險繳納方式不固定 (3)保單帳戶價值不固定 (4)以上皆是。 | 3 |
| 解答 | 變額壽險與傳統型壽險之主要差異在於保單帳戶價值不固定。 |
| 87 |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投資型壽險契約，如被保險人於滿15足歲前身故，則保險公司應 (1)退還所繳保險費 (2)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3)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4)退還保險金額。 | 2 |
| 解答 | 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 |
| 88 | 35歲的阿傑，剛買了一份 50,000 美元的變額壽險保單。下列有關其保單的敘述，何者為不正確？(1)他繳付的保險費在保險期間內都是固定且平準的 (2)他指示保險人如何去投資其保單帳戶價值 (3)其保單帳戶價值是否成長，須視該價 值的投資表現而定 (4)受益人在他死亡時領取的保險金可能少於 50,000 美元。 | 4 |
| 解答 | 「買了一份50,000美元的變額壽險保單」意指，該保單保險人提供最低保證死亡給付 = 50,000美元。因為，變額壽險保單死亡給付 = 最低保證死亡給付 + 保單現金價值。因此，受益人在他死亡時領取的保險金，只會比50,000美元多 (當保單現金價值＞0時) 或等於 (當保單現金價值 = 0時)；「不可能」少於50,000美元。故(4)不正確。 |
| 89 | 下列有關變額壽險之敘述，何者錯誤？(1)分期交付之保費未在寬限期終了前繳納，則保單將停效 (2)對保單帳戶價值無保證 (3)為一終身壽險 (4)死亡給付為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之差。 | 4 |
| 解答 | 死亡給付等於**保單的現金價值**加上**保險人的淨危險保額**。 |
| 90 | 下列哪一項費用是從每期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1)目標保險費費用(2)增額保險費費用( 3)保單管理費用 (4)以上皆是。 | 3 |
| 解答 | 前置費用(或稱附加費用)：當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保險公司就會扣除的費用。**保單管理費用：是從每期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故選(3)。**基金管理費用：通常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 |
| 91 | 下列哪一項費用是屬於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1)基金申購費用 (2)基金保管費 (3)通路費用 (4)附加費用。 | 4 |
| 解答 | **附加費用**是屬於保險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 |
| 92 | 下列哪一項費用是屬於保險公司收取之後置費用？(1)附加費用 (2) 解約費用 (3)管理費用 (4)保證費用。 | 2 |
| 解答 | 後置費用 : 即解約費用或部分提領費用。 |
| 93 | 以美國而言，以下何種費用係由變額保險之總保費中扣除？(1)死亡成本(2)出單成本 (3)銷售成本(4)投資管理費。 | 3 |
| 解答 | 美國變額壽險保單成本1.從**總保險費扣除之成本**：州保險費稅、佣金稅、**銷售成本**2.從保單帳戶價值裡扣減之成本：死亡成本、費率差異風險費、死亡率差異風險費、最低死亡給付的保證成本、投資管理費、出單成本 |
| 94 | 以美國而言，有關變額壽險之成本及費用，下列何者不是由保單帳戶價值所支付的？(1)死亡成本 (2)出單成本 (3)投資管理費(4)保險費稅。 | 4 |
| 解答 | 從**保單帳戶價值裡扣減之成本**：死亡成本、費率差異風險費、死亡率差異風險費、最低死亡給付的保證成本、投資管理費、出單成本 |
| 95 | 關於投資型保險相關費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保單附加費用屬於前置費用 (2)解約費用屬於後置費用 (3)保險公司提供被保險人壽險保障所須之成本稱為危險保險費 (4)維持保險契約管理及運作所產生之費用稱為保險成本。 | 4 |
| 解答 | 保險成本 : 人壽保險所需成本；保單管理費用 : 維持保單管理及運作 |
| 96 | 如果投資標的是共同基金，購買時，何者費用已由基金淨值中扣除之？(1)申購手續費和經理人管理費 (2)保單附加費用 (3)經理人管理費及保管費 (4)前置費用。 | 3 |
| 解答 | 購買共同基金時必須支付的申購手續費、經理人管理費及保管費，而 經理人管理費及保管費已由淨值中扣除。 |
| 97 | 以下投資型保險相關費用，何者係由保險公司收取？(1)解約費用 (2)共同基金之經理人管理費 (3)共同基金之申購手續費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前置費用極為保單附加費用 |
| 98 | 以下投資型保險相關費用，何者係由投資機構收取？(1)共同基金之經理人管理費 (2)保單管理費 (3)保單價值部分提領費用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基金管理費用(例如，購買基金手續費、經理費、贖回費用...等)。 |
| 99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變額壽險可以滿足個人財富累積之需求 (2) 變額壽險其投資風險由保戶承擔 (3)變額壽險保單帳戶價值享有以市場利率累積以及遞延課稅之優點 (4)變額壽險無法做遺產規劃。 | 4 |
| 解答 | 變額壽險保險金之給付免遺產稅，故可做遺產規劃。 |
| 100 | 變額壽險與基金不同之處在於前者具有何種特性？(1)長期投資計畫 (2)具有壽險保障 (3)具有稅賦優惠 (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變額壽險是一個長期的計劃，凡投資期間小於十年的人，大概就不適合購買變額壽險。故(1)對。變額壽險具有「保障和投資」雙重功能的優點。故(2)對。變額壽險享有保險費可抵稅、保險給付免所得稅、免遺產稅及遞延課稅等多項稅賦優惠。故(3)對。 |
| 101 | 下列何者為變額壽險的用途？(1)個人財富的累積需求 (2)退休規劃 (3)遺產規劃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變額壽險的用途為個人財富累積需求、教育基金、應急現金、退休規劃、遺產規劃、企業規劃。 |
| 102 | 下列有關最後生存者變額壽險之敘述，何者正確？為退休規劃之方式 (2)在美國，其受歡迎之原因是因為生存配偶享有無限制的遺產扣除額(3)保險給付是在被保險之中有一人死亡就給付(4)亦稱為第一順位死亡壽險。 | 2 |
| 解答 | 生存者變額壽險是一項遺產規劃工具。故(1)錯。1、對於生存者變額壽險，美國聯邦稅法規定，配偶之一死亡時，生存配偶享有無限制的遺產扣除額，只有在生存配偶亦死亡時，才須繳納遺產稅。故(2)正確。2、生存者變額壽險即是利用此一稅法優惠而設計的，由於遺產稅可遞延至生存配偶亦死亡時，才須繳納，使得「生存者變額壽險」的死亡給付有相當長時間的累積，可能比原定計劃要來的多，因此繼承人就會有比較多的錢來支應遺產稅。生存者變額壽險的被保險人有兩個，保險給付是在第二個被保險人死亡才支付。故(3)錯。 |
| 103 | 保險人擴大了變額壽險在個人市場及團體市場的應用範圍，是透過那三者的結合而形成的？ (1)彈性的保單設計、保單所有人有機會掌控投資標的與投資方法 (2)死亡給付成長潛力、保單所有人有機會掌控投資標的與投資方法 (3)保單帳戶價值成長保證丶保單所有人有機會掌控投資標的與專業投資管理 (4)高於平均報酬率、保單所有人有機會掌控投資標的與稅負遞延效果。 | 2 |
| 解答 | 保險人透過下列三者的結合，擴大了變額壽險在個人市場及團體市場的應用範圍：1、死亡給付成長潛力。2、保單所有人有機會掌控投資標的。3、保單所有人有機會掌控投資方法。故選(2)。 |
| 104 | 萬能壽險運作是將死亡給付中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作如何處理？(1)彈性運作(2)合併運作(3)拆開運作(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萬能壽險運作是將死亡給付中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拆開運作。 |
| 105 | 美國萬能壽險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計息利率大都採何種利率？(1)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 (2)新錢報酬率 (3)舊錢報酬率 (4)以上皆非。 | 2 |
| 解答 | 美國萬能壽險放在一般帳戶內的餘額，其運用績效以宣告利率的方式來累積現金價值，累積現金價值所使用的利率通常由保險公司決定，大多數美國保險公司採用公司的新貨幣報酬率(New-money Rates of Return)，新貨幣報酬率代表公司在新的投資所賺的報酬。 |
| 106 | 下列關於臺灣萬能壽險之敘述，何者錯誤？(1)公司每年會宣告利率 (2)是屬於投資型保險(3)保險費繳納彈性 (4)通常有最低保證利率。 | 2 |
| 解答 | 臺灣萬能壽險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章第16條～第40條之規定，歸類為傳統型人壽保險。 |
| 107 | 下列有關萬能壽險商品設計的敘述何者為誤？(1)具有繳費靈活性與保單透明度高兩項特點 (2)保費的繳交具彈性，但保額則不可調整 (3)保單的解約金值會隨利率走勢變動 ( 4)保單的投資以債券為主。 | 2 |
| 解答 | 萬能壽險保費繳交彈性但投資帳戶仍是使用一般帳戶進行投資。 |
| 108 | 下列何者不是萬能壽險之特色？(1)採彈性繳費 (2)可以隨時增加或弒少保額，但增加保額須核保通過 (3)採用分離帳戶 (4)其原理乃將淨危險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兩項拆開來，讓保戶的保單帳戶價值累積較有自主權。 | 3 |
| 解答 | 萬能壽險是在一般帳戶下運作。 |
| 109 | 下列何者敘述適用於萬能壽險？(1)保單內有保單帳戶價值及遞增定期壽險保障(2)保險金額可由保單所有人決定，但決定後便不可更動 (3)保險費可由保單所有人決定多繳或少繳 (4)性質與養老壽險類似。 | 3 |
| 解答 | 萬能壽險保費繳納彈性。 |
| 110 | 萬能壽險保單之保險費繳納方式為：(1)固定 (2)遞增 (3)遞減 (4)不固定。 | 4 |
| 解答 | 萬能壽險保費繳納彈性。 |
| 111 | 萬能壽險是屬於？(1)變額年金 (2)遞延年金商品 (3)利率敏感性商品 (4)指數連動型商品。 | 3 |
| 解答 | 萬能壽險保單內的現金價值，會跟隨利息走勢而變動，是屬於對利率敏感(Interest-Sensitive) 的保險種類。 |
| 112 | 萬能壽險的鬆綁 ( unbundled) 是指？(1)將死亡給付分割成淨危險保額及另外一個單獨運作的保單帳戶價值 (2)將保險給付分割成A 型保單及B型保單 (3)將保險費分割成純保費及附加保費 (4)將責任準備金分割成保單價值準備金及保單責任準備金。 | 1 |
| 解答 | 鬆綁：萬能壽險之運作係由保險公司作決定，而非保戶，故無「分離帳戶」之設計，為了讓保戶的現金價值累積較有自主權 (透過彈性繳費)，乃有「鬆綁」之設計。 |
| 113 | 美國國稅局規定萬能壽險要符合稅負優惠，需在保單期間後期隨累積保單帳戶價值增加，淨危險保額亦須隨之 (1)增加 (2)減少 (3)不變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萬能壽險A型保單，係以死亡給付為平準(死亡給付固定)，若現金價值增加，其淨危險保額會以相等的金額減少，反之亦然。此選擇能提供與傳統壽險相同之保障。在保單的後期，為使保單符合美國國稅局(IRS)的稅負優惠，因此死亡給付在保單的後期呈遞增現象，而淨危險保額的形狀猶如一回廊(corridor) 亦須隨之**增加**。若無此回廊，亦即死亡給付在後期未呈現遞增型態時，則保單將被IRS歸類為修正式養老保險，而無法適用稅負優惠。 |
| 114 | 典型的萬能壽險有哪幾種？(1)四種 (2)三種 (3)兩種 (4)一種。 | 3 |
| 解答 | **A型保單 (Options A)**：死亡給付固定；淨危險保額 (NAR) 隨現金價值的增加而遞減。**B型保單 (Options B)**：淨危險保額 (NAR) 固定；死亡給付變動，死亡給付隨現金價值的增加而遞增。 |
| 115 | 有關萬能壽險之敘述，何者錯誤？(1)A型保單強調保單帳戶價值之成長 (2)B型保單強調純保險保障 (3)保額可隨時調整 (4)保費須定期繳納，保單才會有效 | 4 |
| 解答 | 變額為定期定額；萬能則是彈性繳費的傳統壽險。 |
| 116 | 萬能壽險B 型保單之淨危險保額(NAR)為：(1)固定 (2)遞增 (3)遞減 (4)不固定。 | 1 |
| 解答 | **B型保單 (Options B)**：淨危險保額 (NAR) 固定；死亡給付變動，死亡給付隨現金價值的增加而遞增。 |
| 117 | 下列哪一項有關臺灣萬能壽險之法令規定為非？(1)需符合門檻法則規定 (2)可收取附加費用 (3)不可收取保單行政費用2個子帳戶 (4)同一商品可提供。 | 4 |
| 解答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31條：萬能或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於一張保險商品中設計提供不同子帳戶**、不同年期與不同宣告利率之選擇。 |
| 118 | 萬能壽險保單須符合門檻法則規定之主要目的為何？(1)提高公司經營效率 (2)維持一定淨危險保額(3)達到最低投保金額 (4)增加費用收取透明度。 | 2 |
| 解答 | 門檻法則：美國稅法規定，終身壽險保單，在被保險人95歲以前，都要維持一定金額以上的淨危險保額，違反此規定的保單，或在95歲以前提前滿期的保單，都將喪失課稅上的優惠。 |
| 119 | 下列關於臺灣與美國變額萬能壽險 之門檻法則規定，何者錯誤？(1)美國實施較早 (2)臺灣門檻比率相對較高 (3)美國門檻法則由國稅局頒訂 (4)臺灣門檻年齡級距區分 3 級 | 2 |
| 解答 | 臺灣門檻比率相對較高錯誤。故(2)錯誤。 |
| 120 | 在介紹變額萬能壽險時，最重要需提保醒戶注意哪一項風險？(1)政治風險 (2)信用風險 (3)投資風險 (4)流動風險 | 3 |
| 解答 | 變額萬能壽險屬於投資型保險商品，要保人需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 121 | 下列有關變額萬能壽險的敘述，何者**有誤**？(1)商品設計結合萬能壽險與變額壽險的特色 (2)在一般帳戶下運作 (3)典型的變額萬能壽險並無最低死亡給付的保證 (4)保戶自行承擔投資險。 | 2 |
| 解答 | 變額萬能壽險具「變額」之特性，故變額萬能壽險係在**分離帳戶**下運作，保戶自行選擇投資方式，其成果由保戶享有或承擔。 |
| 122 | 萬能壽險與變額萬能壽險主要差別，何者為非？(1)保費金額均不固定 (2)均允許部分提領保單 帳戶價值 (3)均有最低之保單帳戶價值保障 (4)繳費期間均不固定。 | 3 |
| 解答 | 不論變額還是萬能變額皆不保證最低保單價值，但記得**變額有最低死亡保證**。 |
| 123 | 有關變額萬能壽險的敘述，何者為非？(1)彈性繳費，即使不繳，對保單也不會有不利的影響 (2)可在一定條件下隨時改變保單面額 (3)保單帳戶價值會高低起伏 (4)保單持有人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單不繳費保單效力不會馬上中斷，保險公司會自動從投資帳戶裡收取相關費用，直到投資帳戶餘額不足以支付相關保單費用為止。(保單效力的維持取決於投資帳戶價值) |
| 124 | 在變額萬能壽險中，通常會載明保險人所建議的最少應繳交的保費金額，使保單在保守的投資及報酬假設條件下仍可繼續有效，此保費稱為？ (1)法定保險費 (2)自有保險費 (3)自然保險費(4)目標保險費。 | 4 |
| 解答 | 在變額萬能壽險中，最少要繳交的保險費，或足以讓保單持續有效所應繳交的保險費，稱為目標保險費。 |
| 125 | 依照投資型商品死 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定，52歲之被保險人最低比率為： (1)101% (2)115% (3)130% (4)以上皆非。 | 2 |
| 解答 | 130%：40歲以下；115%：41歲~70歲；101%：71歲以上。 |
| 126 | 依照投資型商品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定，71歲之被保險人最低比率為： (1)101% (2)115% (3)130%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130%：40歲以下；115%：41歲~70歲；101%：71歲以上。 |
| 127 | 下列關於變額年金保險之敘述，何者錯誤？(1)屬於投資型保險 (2)屬於即期年金保險 (3)保單帳戶價值會波動 (4)保障保戶活太久風險。 | 2 |
| 解答 | **即期年金保險：**一次繳費後即可請領年金(即繳即領)**遞延(利變)年金保險：**一次或多次繳費後經過年金累積期間方可請領年金**變額年金保險(屬於投資型保險)：**一次或多次繳費，依投資標的的累積期間報酬來決定帳戶價值金額，再按照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保戶每年可領取年金。 |
| 128 | 下列何者對遞延變額年金之敘述錯誤？(1)繳費期內所購買的基金單位，稱「累積基金單位」(2)累積基金單位是未來年金給付的計算單位 (3)每期年金給付額等於保單所有人的年金基金單位數量乘以給付當期的基金價格 (4)年金給付額隨著年金基金單位的資產價值波動而變化。 | 2 |
| 解答 | 累積基金單位是**「用來購買新的基金單位」**；「所購得之新的基金單位」才是未來年金給付的計算單位。 |
| 129 |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變額年金之特性？(1)變額年金之年金給付額是變動的 (2)變額年金之年金受益人，領取一固定數目之年金單位 (3)變額年金可對抗通貨膨脹風險 (4)變額年金之投資風險由保險人自行承擔。 | 4 |
| 解答 | 投資型商品投資風險皆由要保人承擔。 |
| 130 | 如公司採愈高預定利率計算未來年金給付，則保戶可領年金金額會如何？(1)愈高 (2)愈低 (3)無影響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年金購買率與預定報酬率 (預定利率) 與保證期有關，如果採用較高的預定報酬率或較低的保證期，則年金購買率及年金開始日的年金金額也會跟著提高。 |
| 131 | 下列關於變額年金保險之主要特性之敘述，何者錯誤？(1)基金單位淨值愈高，保戶購買單位數愈少 (2)保戶所領是固定數目年金單位數 (3)年金給付額會隨投資績效而變動 (4)單位成本大都以年計方式。 | 4 |
| 解答 | 保險人計算累積單位成本，可為日計、週計或月計，季計、半年計或**年計但較為罕見。** |
| 132 | 假設王先生選擇向A保險公司購買變額年金，其變額年金所結合之基金在6月1日之基金淨值400萬元，總共發行20萬個單位數，王先生在6月1日繳交1萬元，請問王先生可買多少單位的基金？(1)500單位 (2)5,000單位 (3)200單位 (4)1,000單位。 | 1 |
| 解答 | 基金單位價值=基金淨值÷基金單位數=400萬元÷20萬個單位=20元。王先生可買的基金單位數=1萬元÷20元=500 單位。 |
| 133 | 如果某年金受領人的總年金單位數是169.08，當日的年金單位價值為1.9，則其給付金是多少？(1)321.25元 (2)372.55元 (3)103.2元 (4)250.75元。 | 1 |
| 解答 | 基金單位價值x基金單位數=基金淨值；169.08x1.90=321.25 |
| 134 | 某變額年金1月之單位數為200，年金單位價值為3.5元，3月之年金單位價值為5元，則年金受領人1月與3月之年金金額差額為多少？ (1)300元 (2)400元 (3)500元 (4)250元。 | 1 |
| 解答 | 基金淨值差額=基金單位價值差額乘上基金單位數； (5-3.5)\*200=300。 |
| 135 | 何先生於9月1日購買變額年金100,000元，當時單位價值為100元，12月1日單位價值增為105元，則何先生之保單價值為多少？(1)100,000元 (2)105,000元 (3)110,000元(4)以上皆非。 | 2 |
| 解答 | 年金單位數=100,000元÷100元=1000。保單價值=年金單位價值×年金單位數=105元×1000=105,000元。 |
| 136 | 假設林先生選擇向B保險公司購買變額年金，其變額年金所結合之基金在8月1日之基金淨值600萬元，總共發行30萬個單位數，林先生在8月1日繳交1萬2千元，若半年後基金之單位市價漲為45元，請問王先生變額年金保單價值為何？(1)1萬2千元 (2)2萬4千元 (3)2萬7千元(4)27萬元。 | 3 |
| 解答 | 基金淨值=基金價值x(變異後價值÷原本價值)=12000x(45÷(600萬/30萬))=27000 |
| 137 | 下列哪一項是國內變額年金保險之常見的年金給付方式？(1)連生年金給付 (2)遺族年金給付 (3)附保證期間年金給付 (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附保證期間年金給付是國內變額年金保險之常見的年金給付方式。 |
| 138 | 下列何者**不是**變額年金快速成長的原因？(1)市場利率持續走低 (2)企業退休金制度逐漸改為固定提撥制 (3)保險商品之稅負優惠 (4)基金市場與股票之報酬率持續走低。 | 4 |
| 解答 | 變額年金的成長與「基金市場與股票之報酬率持續走低」無直接關聯。 |
| 139 | 保證年金受領人有生之年繼續支付，年金受領人死亡時，就停止所有的支付。此是指何種年金給付方式？(1)定期年金(2)連生年金(3)終身年金 (4)附期間保證的終身年金。 | 3 |
| 解答 | 終身年金：保証年金受領人有生之年繼續支付，年金受領人死亡時，就停止支付。 |
| 140 | 所謂「市場價值調整年金」(market value adjusted annuity) 是指何種產品？(1)連生年金 (2)定期年金 (3)指數年金變額年金 (4)變額年金。 | 3 |
| 解答 | 指數年金，亦稱「市場價值年金MVA (Market Value Annuity)」或稱「市場價值調整年金」(market value adjusted annuity)。 |
| 141 | 下列對指數年金之敘述，何者錯誤？(1)大多為3~10年期之躉繳遞延年金產品 (2)利息之計算與年金給付金額是由保險公司逐年訂定的 (3)在美國，其為定額年金的一種 (4)亦有最低保證利率之選擇。 | 2 |
| 解答 | 指數年金利息之計算與年金給付金額繫於美國股市之標竿S & P 500，伴隨著美國經濟的起落而變化，當S & P 500負成長時，指數年金僅能賺取固定利息，最低為3%；當S & P 500成長時，指數年金則能賺取更多的收益。因此，**利息之計算與年金給付金額是與市場連動的；而非由保險公司逐年訂定的**。 |
| 142 | 指數年金之指數連動計算方式是以契約起始點與契約終止點指數之增加率為基礎，是屬於哪一種計算方式？(1)年增法 (2)低標法 (3)點對點法 (4)高標法 | 3 |
| 解答 | 點對點法：合約起始時之指數與合約終止時之指數的增加率。 |
| 143 | 小張購買10年期指數年金，契約超始點指數為1000點，其間最高及最低指數為1500點與750點，契約終止點指數為1200點，換算指數連動率為50%，則是採哪一種計算方式？(1)點對點法 (2)高標法 (3)低標法 (4)年增法。 | 2 |
| 解答 | 高標法下：指數連動利率，採用「合約起始時之指數」與「合約期間最高指數」的增加率。指數連動利率 = (契約期間最高指數 - 契約起始時之指數) ÷ 契約起始時之指數 = (1,500 - 1,000) ÷ 1,000 = 50 %。 |
| 144 | 合約期間最低股價指數與合約終了股價指數之增加率作為指數報酬，是指何種指數年金之指數連動利率計算方式？(1)點對點法 (2)低標法 (3)數位法 (4)年增法。 | 2 |
| 解答 | 以合約期間最低股價指數與合約終了股價指數之增加率作為指數報酬， **低標法**往往能獲得極高之報酬。 |
| 145 | 客戶為獲得更高的指數報酬，當預期指數行情上下波動時，應選擇何種指數年金？(1)點對點法 (2)低標法 (3)高標法 (4)年增法。 | 4 |
| 解答 | 當預期指數行情將成緩步趨堅時，則「每年度之年增率將會都是正數」，應選擇「年增法」以獲得更高之指數報酬。 |
| 146 | 高標法之指數年金商品，適用於何種指數行情之狀況，以獲得更高之指數報酬？(1)預期指數行情將持續往上攀升(2)預期指數行情將會上下波動時 (3)預期指數行情先上升、後下降時 (4)當預期指數行情將呈緩步趨堅時。 | 3 |
| 解答 | 當預期指數行情先上升、後下降時,應選擇高標法之商品。 |
| 147 | 有些指數年金會在契約期間終了一定期間內，讓保戶選擇年金價值處理方式，此一期間稱為：(1)等待期問 (2)除斥期間 (3)免責期間 (4)選擇期間。 | 4 |
| 解答 | 選擇期間：一般定於原保單期間終了的30到45天。此期間，保戶可選擇：1、採取何種利率：指數連動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2、選擇其年金價值之處置方式：包括採「年金給付」、「全部或部分提領」或「重新換約」等。 |
| 148 | 指數年金之利率是如何計算出來的？(1)依照該年金產品所設定之公式求得一個指數本身變動之比率，再將所求得的數值乘以「參與率」或減掉「差額」(2)依照該年金產品所設定之公式求得一個指數本身變動之比率，再將所求得的數值除以「參與率」或加上「差額」 (3)依照該年金產品所設定之公式求得一個指數本身變動之比率，再將所求得的數值乘以「參與率」再加上「差額」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實際應付的指數報酬有二種計算方式：**1.指數連動利率 × 參與率2.指數連動利率 - 差額 |
| 149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較高的參與率必將產生高的利率 (2)多年期增加法與年增法類似，差別在於多年期增加法通常是每 2或3年計算股價指數增加率 (3)指數年金另外常用以決定利率高低的方法之一為差額，即將指數本身變動之比率扣減一固定比率(4)指數年金的年金金額在簽訂契約的當時無法得知。 | 1 |
| 解答 | 指數報酬取決於「指數連動利率」與「參與率」兩者，較高的「參與率」若配上很低的「指數連動利率」其結果可能是很低的「指數報酬」，故(1)之敘述「高參與率必將產生更高之利率」不正確。 |
| 150 | 下列關於指數年金之敘述，何者**錯誤**？(1)保單持有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未納入分離帳戶(2)基於「開／關」原理而設計的是數位法 (digitalmethod) (3)可彈性繳保費 (4)當指數連動之利率較低時，減掉一個固定的差額 ( margin )，是較好的選擇。 | 4 |
| 解答 | 數位法：基於「開/關」原理而設計，當合約期間年度之年增率為正數時則加計一固定報酬率。 |
| 151 | 下列方式中，何者並非對求得指數年金中較高的利率之方式？(1)指數連動利率採用點對點法 (2)指數連動之利率較低時，將它乘以參與率 (3)指數連動之利率較低時，選擇減掉差額 (4)指數連動利率採取數位法。 | 3 |
| 解答 | 指數連動之利率較**高**時，將它減掉一固定的差額，應是較好的選擇。 |
| 152 | 下列關於指數年金之選擇期間 ( Window Period )的敘述，何者錯誤？(1)一般訂於原保單期間終了的30到45天 (2)在此期間保戶可選擇採取指數連動利率或最低保證利率計算利息收益 (3)保戶選擇其年金價值之處置方式 (4)保險公司在此期間必須宣告續年利率。 | 4 |
| 解答 | 宣告利率係用於「年金累積期間」而非「合約期間終了後之選擇期間」。 |
| 153 | 指數型年金其利息的計算與股價指數連動，若指數報酬率為負時，將給付利率設定為0%，稱為？(1)上限(Cap) (2)下限(Floor) (3)差額(Margin) (4)選擇期間(Window Period)。 | 2 |
| 解答 | 上限 (Cap)：例如設定利息給付，不超過原始金額之100 %。**下限 (Floor)**：若指數報酬率為負時，將給付利率設定為0 %，稱為「下限」，亦即當指數報酬率為負時，雖沒有利息給付，但客戶之帳面價值也不會遭受損失。 |
| 154 | 假設10,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五年、指數連動利率採「點對點法」丶參與率90%，購買時之S&P500指數為1000點，在五年契約期間，若毎週年之S&P500指數分別為900、1000丶950丶120 ，契約到期時之指數則為1500點。請問此契約的指數報酬率（實際利率）為多少？(1)18% (2)20% (3)45% (4)50%。 | 3 |
| 解答 | 終點法:(1500-1000)/1000\*0.9=0.45＝45% |
| 155 | 假設周先生購買了10 ,000美元的指數年金，契約10年，且S &P指數為1000點。若指數連動利率採「點對點法」，當參與率為70%，且契約終了指數為1200點，契約期間最高指數為1500 點，則周先生可獲利息：(I)500 (2)700 (3)1,400 (4)2,000。 | 3 |
| 解答 | 點對點法又稱為終點法:{1200-1000/1000}\*0.7=0.14 10000美金\*0.14=1400。 |
| 156 | 假設周先生選擇購買8,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5年，當時之S&P500 指數為800點，之後每週年之S&P500指數分別為1000點丶1200點、1100點、1400點丶契約到期時之指數為1600點，若指數連動利率採「點對點法」、參與率80%，則契約到期時周先生可獲多少美元之利息？(1)14,250 (2)16,750 (3)9,650 (4)6,400。 | 4 |
| 解答 | 點對點法，又稱為終點法:{1600-800/800}\*0.8=0.8 8000\*08=6400 |
| 157 | 假設王小姐購買了6 ,000美元的指數年金，契約10年，且S&P指數為1200點，而最低保證利率的利息，以保費九成年利率2%來計算。若現今指數連動利率採［高標法］，參與率80%，且契約終了指數為1300點，契約期間最高指數1500點，則王小姐可獲利息：(1)583 (2)1,200 (3)1,500 (4)1,750。 | 2 |
| 解答 | **最低保證:**{總金額×保證成數×(1+年利率x期數)}-總金額6000x0.9x(1+0.02x10)-6000=480**點對點:**總金額x參與率x{(最高指數-S&P指數)/S&P指數}6000x0.8x{(1500-1200)/1200}=1200**高標法 取其高** 1200為答案 |
| 158 | 假設王小姐購買了5 ,000美元的指數年金，契約10年，且S&P指數為1000點，而最低保證利率的利息，以保費九成年利率3％來計算，若現今指數連動利率採［高標法］，參與率70%，契約期間最高指數為1200點，則王小姐可獲多少利息：(1)700 (2)900 (3)1,048 (4)1,050。 | 3 |
| 解答 | 最低保證:{總金額×保證成數×(1+年利率x期數)}-總金額{5,000×90%x(1+3%x10)}-5,000=6,048-5,000=1,048點對點:總金額x參與率x{(期末指數-期初指數)/期初指數}5000x70%x{(1200-1000)/1000}=700高標法 取其高 1048 為答案 |
| 159 | 假設胡小姐選擇購買15,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七年、指數連動利率採「高標法」、參與率100%，且最低保證利率為累積保費九成3％計算，購買當時之S&P500指數為1000 點，七年後契約期間指數之最高點若為1100點。請問胡小姐可得的利息為多少？(1)1,500 (2)450 (3)1,603 (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因題目告知有最低保證利率- > {總金額×保證成數×(1+年利率)期數} - 總金額{15,000 × 90% × (1+3%)7} - 15,000 = 16,603 - 15,000 = 1,603 |
| 160 | 假設胡小姐選擇購買9,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5年，當時之S&P500指數為800點，之後毎週年之S&P500指數分別為1000點、1200點丶1500點、1000點、契約到期時之指數為 1200點，若指數連動利率採「高標法」、參與率 80%，則契約到期時，胡小姐可獲多少美元之利息？(1)4,250 (2)6,300 (3)6,750(4)7,650。 | 2 |
| 解答 | 高標法：總金額x參與率x{(最高指數-期初指數)/期初指數}=9,000x0.8x{(1,500-800)/800}=6,300 |
| 161 | 假設胡小姐購買10,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7年，指數連動利率採「高標法」，參與率為95%，當時S&P500指數為1000點，七年後契約期間之最高點為1500點，則胡小姐可獲得多少利息？(1)5,750 (2)6,750 (3)4,750 (4)3,750。 | 3 |
| 解答 | 高標法：10,000x0.95x{(1,500-1,000)/1,000}=4,750 |
| 162 | 假設胡小姐選擇購買10,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5年，當時之S&P500指數為800 點，之後每週年之S&P500指數分別為1000點丶1200點丶1400點丶1500點丶契約到期時之指數為1400點，若指數連動利率採「高標法」、差額 ( margin) 5%，則契約到期時胡小姐可獲多少美元之利息？(1)4,250 (2)6,750 (3)8,250 (4)7,000。 | 3 |
| 解答 | 高標法:{1500-800/800}-5%=0.825 10000\*0.825=8250 |
| 163 | 假設胡小姐選擇購買10,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5年，當時之S&P500指數為800點， 之後每週年之S&P500指數分別為 770點丶650點丶760點丶430點、契約到期時之指數為 680點，若指數連動利率採「高標法」丶參與率90%，若選擇最低保證利率的計息方式，以保費九成，年利率 3％複利計算，則契約到期時胡小姐可獲多少美元之利息？(1)10,433.47 (2)13,350.6 (3)350.65 (4)433.47。 | 4 |
| 解答 | 10,000美元 × 90 % × (1 + 3 %)5 = 10,433.47美元；可獲利息 = 10,433.47美元 - 10,000美元 = 433.47美元。 |
| 164 | 假設胡小姐選擇購買10,000美元之指數年金，契約期間5年，當時之S&P500指數為862點， 之後毎週年之S&P500指數分別為700點丶500點丶440點丶900點丶契約到期時之指數為792 點，若指數連動利率採「低標法」丶參與率90%，則契約到期時胡小姐可獲多少美元之利息？(1)8,590.91 (2)6,700 (3)5,950 (4)7,200。 | 4 |
| 解答 | 低標法:報酬率={終-最低/最低}\*參與率{792-440/440}\*0.9=0.72利息=10000\*0.72=7200 |
| 165 | 假設古先生購買5,000美元的指數年金，契約5 年，指數連動利率採［年增法］，參與率90%，當時的S&P500指數為1000點，若五年契約期間毎週年的S&P500指數分別為900丶800丶850丶800 丶910 點，則古先生可獾利息：(1)0 (2)900 (3)1,600 (4)3,659。 | 2 |
| 解答 | **年增法：以契約期間各年度年初至年底股價指數之增加率加總而得，若中股價指數年稱率呈負成長，則該年度之增加率以0計算**0+0+50/800+0+110/800=0.0625+0.1375=0.20.2\*0.9\*5000=900 |
| 166 | 有關附有最低保證給付投資型保險，下列何種保證係保障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下檔風險？(1)保證最低身故給付 (2)保證最低滿期給付 (3)保證最低收入給付 (4)保證最低提領給付。 | 2 |
| 解答 | **保證最低滿期給付:**由保險人保證，當契約期滿的時候，對於保單的價值準備金會有最低保證金額，保障下檔風險。 |
| 167 | 保戶如選擇保證給付商品，公司會收取何種投資型保險費用？(1)保證費用 (2)附加費用 (3)管理費用 (4)免費贈送。 | 1 |
| 解答 | 由保險公司提供之「保證」商品並非白吃的午餐，保戶必需另行支付保證費用才可享有。 |
| 168 | 保險公司係在哪一時點收取附加費用？(1)保險費繳付時 (2)投資配置日 (3)每期保單週月日 (4)解約日。 | 1 |
| 解答 | 保險公司係在**保險費繳付時**收取附加費用。 |
| 169 | 我國保險法令規定投資型人壽保險之各年度目標保險費附加費用率總和，不得超過保險費多少百分比？(1)100% (2)150% (3)180% (4)200%。 | 2 |
| 解答 | 一、公司所收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總和不得超過**150 %**。二、附加費用率收取年限不得低於5 年，且每年附加費用率不得高於附加費用率平均值的2 倍。 |
| 170 | 我國保險主管機關規定各年度目標保險費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附加費用率平均值之一定倍數，其主要目的為何？(1)避免投保金額太低 (2)維持一定淨危險保額(3)維持費用率透明度(4)讓較多保險費餘額可以投資。 | 4 |
| 解答 | 我國保險主管機關規定各年度目標保險費附加費用率不得超過附加費用率平均值之一定倍數，其主要目的為**讓較多保險費餘額可以投資。** |
| 171 | 置於專設帳簿之資產與保險人之其他資產間得互相出售丶交換或移轉。但有下列那些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1)將資產轉入專設帳簿做為其設立之用，或用於支應該轉入專設帳簿保單之正常運作 (2)為保單貸款或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四條訂定之各項費用必要之轉出 (3)為維護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4)以上皆是。 | 1 |
| 解答 | 置於專設帳簿之資產與保險人之一般帳簿資產間，不得互相出售、交換或移轉。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將一般帳簿資產轉入非由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專設 帳簿做為其設立之用，或用於支應該轉入專設帳簿保單之正常運作。二、為保險成本或第三條訂定之各項費用必要之轉出。三、為維護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利益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前項但書各款情形，除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以符合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標的資產為移轉外，應以現金移轉為之。 |
| 172 | 對於保險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保險人指派具有金融、瞪券或其他投資業務經驗之專業人員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 (2)不得將專設帳簿之資產借予他人。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不得從事法令禁止投資之項目(4)得提供專設帳簿之資產做為擔保之用。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6條第三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時：不得提供專設帳簿之資產做為擔保之用。 |
| 173 | 投資型保險為保護保單持有人權益用了那兩個機制：(1)專設帳簿及資產交付保管機制(2)專設帳簿及投資機制 (3)專設帳簿及費用揭露機制 (4)專設帳簿及免課稅負機制。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為保護保單持有人權益，運用了那兩個機制：專設帳簿、資產交付保管機制 |
| 174 | 下列哪一項投資標的不是全權委託型與非全權委託型投資型保險共同可進行投資範圍？(1)銀行存款 (2)公債 (3)金融債券 (4)外國有價證券。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0 條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境外基金。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八、金融債券。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十、結構型商品。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前項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與保險人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所定限額。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其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第一項所列標的外，得為匯率避險目的，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條件及相關事項，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175 | 下列何種行為會造成投資型保單之投資標的單位數變化？(1)部分提領 (2)投資標的轉換 (3)保險費增加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部分提領**使得保戶現金價值減少，可資購買的投資標的單位數變少。**投資標的轉換**使得每基金單位價值價值變動，可資購買的投資標的單位數因此跟著變動。**保險費增加**使得保戶現金價值增加，可資購買的投資標的單位數變多。 |
| 176 | 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資產如係保險人接受要保人以保險契約委任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下列何者不屬於其運用範圍？(1)結構型債券 (2)台灣存託憑證 (3)金融債券(4)外國銀行發行之浮動利率中期債券。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0 條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境外基金。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八、金融債券。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十、結構型商品。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前項專設帳簿資產屬保險人之自有部位與保險人之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及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所定限額。保險人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之資產者，其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第一項所列標的外，得為匯率避險目的，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範圍、條件及相關事項，從事與專設帳簿資產有關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
| 177 | 某一分離帳戶在五月一日的資產總值為800,000 元，所有保戶持有之單位總數為200,000，此帳戶每一單位之價值為何？(1) 4元 (2) 2元 (3) 3元 (4) 5元。 | 1 |
| 解答 | 每一單位之價值 = 資產總值 ÷ 持有單位總數 |
| 178 | 某基金在8月15日之價值為2,500,000元，發行在外之單位數為500,000，某保單所有人於8月15日繳了保費 2,000元購買該基金，請問保單所有人可以買到幾個單位？(1)250 單位 (2)400 單位 (3)500單位(4)1,250單位。 | 2 |
| 解答 | 500000/2500000=0.2 0.2\*2000=400 |
| 179 | 依規定保險公司通知保戶有關保單帳戶價值之頻率至少多久一次？(1)每年 (2)每半年 (3)每季(4)每月。 | 3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第一款：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除要保書另有約定外，**每季**應至少一次。 |
| 180 | 保險公司應主動通知要保人其投資型保單之保單帳戶價值相關重要資訊，其通知頻率依規定至少：(1)每月一次 (2)每季一次 (3)每半年一次 (4)每年一次。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第十二條第一款：保險公司應依保險契約約定時間，主動以要保人選擇之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知送達要保人，除要保書另有約定外，**每季**應至少一次。 |
| 181 | 當保戶所選擇投資標的因淨值下跌而遭受投資損失，又稱之何種風險？(1)價格風險 (2)利率風險 (3)信用風險 (4)匯率風險。 | 1 |
| 解答 | 價格風險：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最常見的是國內(或國外)共同基金、結構型債券、ETF、以及固定收益證券，這些投資標的之價格是波動的，因此當價格下跌時，保戶將遭受投資損失。 |
| 182 | 當保戶所選擇固定收益證券商品，因市場利率上升而使投資標的價格下跌，是屬於何種風險？(1)價格風險 (2)利率風險 (3)信用風險 (4)匯率風險。 | 2 |
| 解答 | **結論**：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比，當保戶所選擇固定收益證券商品，因市場利率上升而使投資標的下跌，是屬於**利率風險**。 |
| 183 | 關於投資型保險的風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如果保戶是購買保本型結構型債券，其沒有 中途贖回風險 (2)消費者投資結構型債券之資金最好是屬於中長期投資 (3)若保戶購買新臺幣保單而保險契約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是國內共同基金，此時沒有匯兌風險 (4)當市場利率上升時，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將下跌，此時保戶將有投資損失，這就是所謂的利率風險。 | 1 |
| 解答 | 如果是購買保本型結構型債券時，因為發行機構只保證到期時的最低保證收益率，故中途贖回或解約時，發行機構並不提供最低保證收益率。故**有**中途贖回風險。 |
| 184 | 關於投資型保險的風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若保戶是購買美元計價的外幣投資型保單， 而保險契約所連結之投資標的是美元計價的海外共同基金，此時沒有匯兌風險 (2)若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 (3)當中央銀行宣布調升存款準備率時，我們預期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將會下跌 (4)投資標的若為國內共同基金時，因其流動性佳羅常贖回基金時，不會有折價的情形。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4 條**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不用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 185 | 若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下列何者時，不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就可連結之：(1)公司債 (2)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商品 (3)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4)銀行定期存款存單。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3 條**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標的者，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債券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準用前項規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0 條**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不需要**一、銀行存款。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境外基金。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需要**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八、金融債券。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十、結構型商品。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不需要**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 186 | 若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下列何者時，不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 以上，就可連結之：(1)銀行發行之金融商品 (2)公司債 (3)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4)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所發行或保登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 | 3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一、銀行存款。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境外基金。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八、金融債券。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十、結構型商品。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 187 | 若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下列何者時，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1)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 (2)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4)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3 條**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所定標的者，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及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公債、債券或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者，準用前項規定。**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0 條**投資型保險契約所提供連結之投資標的及專設帳簿資產之運用，除要保人以保險契約約定委任保險人全權決定運用標的者外，以下列為限：**不需要**一、銀行存款。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三、境外基金。四、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五、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六、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所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需要**七、各國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國庫券。八、金融債券。九、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或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十、結構型商品。十一、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動產抵押債權證券。**不需要**十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
| 188 | 投資人在金融海嘯時購買雷曼兄弟之結構型債券，因該公司倒閉而遭受損失，是屬於哪一種風險？ (1)價格風險 (2)利率風險 (3)信用風險 (4)匯率風險。 | 3 |
| 解答 | 價格風險 → 選擇投資標的因淨值下跌而遭受投資損失利率風險 → 係指因為利率變動而產生對金融機構或投資者不利影響。信用風險 → 因公司的違約，導致銀行或投資者都得不到預期的收益。例如：公司倒閉匯率風險 → 以外幣計價的資產(或債權)與負債(或債務)，由於匯率的波動而引起其價值漲跌的可能性。 |
| 189 | 如保戶選擇投資美元計價共同基金，當新臺升幣值時保戶進行贖回（保單解約），除會被扣除解約費用外，還會遭受何種損失風險？(1)價格風險 (2)利率風險 (3)信用風險 (4)匯率風險。 | 4 |
| 解答 | 價格風險 → 選擇投資標的因淨值下跌而遭受投資損失利率風險 → 係指因為利率變動而產生對金融機構或投資者不利影響。信用風險 → 因公司的違約，導致銀行或投資者都得不到預期的收益。例如：公司倒閉匯率風險 → 以外幣計價的資產(或債權)與負債(或債務)，由於匯率的波動而引起其價值漲跌的可能性。 |
| 190 | 下列哪種投資標的不會發生信用風險？(1)共同基金 (2)金融債券 (3)結構型債券 (4)公債。 | 4 |
| 解答 | 投資**公債**不會發生信用風險。 |
| 191 | 若保戶購買美元投資連結型保險，且投資標的選擇美元計價結構型債券商品，則保戶不會面臨下列何種風險？(1)價格風險 (2)贖回風險 (3)信用風險 (4)匯率風險。 | 4 |
| 解答 | 因為都是以美元計價。 |
| 192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報酬率或給付金額，此種風險為：(1)價格風險 (2)信用風險 (3)法律風險 (4)利率風險。 | 3 |
| 解答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投資型保險之投資報酬率給付金額，此種風險為:法律風險 |
| 193 | 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要求公司須揭露基本風險資訊，必須提醒保戶最低收益風險是所領回金額會等於多少？(1)所繳保險費(2)投資本金(3)零(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我國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要求公司須揭露基本風險資訊，必須提醒保戶最低收益風險是所領回金額會等於**零**。 |
| 194 | 陳先生購買以新台幣計價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為美元計價之ABC海外共同基金。一年後，若陳先生想要贖回，下列匯兌走勢情況何者較為有利 (1)台幣升值 (2)台幣貶值 (3)美元升值 (4)美元貶值 (l)AC (2)AD (3)BC (4)BD。 | 3 |
| 解答 | 台幣升值(美元貶值)則換回台幣的錢比較少 |
| 195 | 陳先生購買以新台幣計價之投資型保險，投資標的為美元計價之ABC 海外共同基金。一後， 若陳先生想要贖回，下列匯兌走勢情況何者較為不利？（A）台幣升值(2)台幣 貶值（C）美元升值 (4)美元貶值(l)AC (2)AD (3)BC (4)BD。 | 2 |
| 解答 | 台幣升值(美元貶值)則換回台幣的錢比較少 |
| 196 | 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 金保險給付中，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不超過多少金額，可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1)3,000萬 (2)3,300萬 (3)3,330萬 (4)3,500萬。 | 3 |
| 解答 | 自104年度開始,保險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3,33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 |
| 197 | 下列有關變額萬能壽險之敘述，何者正確？(1)保費繳費方式是固定的 (2)保單利率為固定的預定利率(3)投資收益與公司分離帳戶之投資收益相關 (4)保險保障缺乏彈性。 | 3 |
| 解答 | 投資收益與公司分離帳戶之投資收益無關。 |
| 198 | 依照投資型商品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定，37歲之被保險人最低比率為：(1)101% (2)115% (3)130% (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130%：40歲以下；115%：41歲~70歲；101%：71歲以上。 |
| 199 | 下列何者並非變額年金的特性？(1)年金給付額是變動的 (2)物價水準上揚時，變額年金維持不變 (3)保險人對費用與死亡率給予保證 (4)變額年金之基金大半投資於利率敏感性的金融商品。 | 2 |
| 解答 | 當物價水準上揚時，定額年金維持不變，變額年金則會變動，至於增多或減少大致視年金基金之投資績效而定。 |
| 200 | 有關投資型保險的分離帳戶下列陳述那一個是對的？(1)分離帳戶保證消費者身故給付保額 (2)分離帳戶保證消費者最低的投資費用 (3)分離帳戶保證消費者最低解約金 (4)分離帳戶對消費者不保證最低解約金。 | 4 |
| 解答 | 分離帳戶對消費者不保證最低解約金。 |
| 201 |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被保險人在投資型保險契約期間內，且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死亡，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得低於保險金額 (2)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3)美國保險市場上之變額壽險有最低死亡給付保證，但是我國變額壽險沒有最低死亡給付保證 (4)投資型保險甲型之身故保險金為保險金額加上保單帳戶價值。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資產，非各該投資型保險之受益人不得主張，亦不得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 **第二章-投資型保險法令介紹** |
| 題號 | 題目 | 解答 |
| 1 | 下列哪項規令不是屬於銷售行為他律規範？(1)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遵循事項 (2)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3)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4)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 4 |
| 解答 | 自律＝公司自己管理；他律＝別人用法律規範。 |
| 2 | 保險業需建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內部控管及風險管理制度，其內容不包含哪一點事項？(1)投資交易紀錄程序 (2)客戶紛爭之處理程序(3)利益衝突之防範機制 (4)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 | 1 |
| 解答 | 內部交易紀錄不在其內。 |
| 3 | 代理人之業務員有招攬不實致客戶發生損害時，下列哪一單位須負賠償責任？(1)代理人公司(2)授權保險公司 (3)以上皆是(4)以上皆非。 | 3 |
| 解答 |

|  |  |
| --- | --- |
| 第 28 條 | 代理人依保險代理合約之授權執行業務之過失、錯誤或疏漏行為，致要保人、被保險人受有損害時，該授權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

 |
| 4 | 代理人依規定須保存招攬丶收費紀錄及收據影本等文件至少幾年期間？(1)5 年 (2)4 年(3)3 年(4)2 年。 | 1 |
| 解答 | 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應按其代理契約或授權書所載之範圍，保存招攬、收費或簽單、批改、理賠及契約終止等文件副本。個人執業代理人、代理人公司及銀行受保險業之授權代收保險費者，應保存收費紀錄及收取保險費之證明文件。前二項應保存各項文件之期限最少為五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 5 | 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規定，擔任保險經紀人不得有下列何種受刑之宣告？(1)詐欺 (2)偽造文書 (3)侵占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個人執業經紀人、經紀人公司、銀行及受經紀人公司或銀行所任用之經紀人不得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一、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二、為未經核准登記之保險業洽訂保險契約。三、故意隱匿保險契約之重要事項。四、利用職務或業務上之便利或以其他不正當手段，強迫、引誘或限制要 保人、被保險人或保險人締約之自由或向其索取額外報酬或其他利益 。五、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 務或招聘人員。六、有以不當之手段慫恿保戶退保、轉保或貸款等行為。七、挪用或侵占保險費、再保險費、保險金或再保險賠款。八、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照供他人使用。九、有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行為受刑之宣告。十、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十一、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佣酬及依保險法 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之合理報酬外，以其他費用名目或以第三 人名義向保險人收取金錢、物品、其他報酬或為不合營業常規之交 易。十二、以不法之方式使保險人為不當之保險給付。十三、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十四、授權第三人代為經營或執行業務，或以他人名義經營或執行業務。十五、將非所任用之經紀人或非所屬登錄之保險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 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交付 保險人。但經紀人公司收受個人執業經紀人已事先取得要保人書面 同意之保件，不在此限。十六、聘用未具保險招攬資格者為其招攬保險業務。十七、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八 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辦理繳銷或註銷執業證照。十八、擅自停業、暫時停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復業、恢復業務、解散或終 止一部或全部業務。十九、經紀人公司或銀行經營業務後，未於所任用之經紀人離職時，依第 七條第二項任用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二十、未依主管機關所規定相關事項向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或經紀人公會 報備。二十一、使用與保險商品有關之廣告、宣傳內容，非屬保險業提供或未經 其同意。二十二、將佣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業務主管。但支付續 期佣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二十三、未確認金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二十四、銷售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國外保單貼現受益權憑證商品。二十五、提報業務或財務報表之資料不實或不全。二十六、任職於保險業、擔任有關公會現職人員或登錄為保險業務員。二十七、勸誘客戶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二十八、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二十九、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
| 6 | 業務員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會依情節輕重被施以多久期間停止招攬或撤銷登錄之處分？(1)3個月～6個月 (2)3個月～1 年 (3)6個月～1 年 (4)1年 ～2 年 。 | 2 |
| 解答 | 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
| 7 | 下列哪一項不是「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員不得從事之行為及所屬保險公司應執行之行為及處分禁止之事項」？(1)向公司索取不合理報酬 (2)未經公司同意招聘人員 (3)侵占所收保險費 (4)對要保人退佣。 | 1 |
| 解答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 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 商品作不當之比較。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
| 8 | 除主管機關明訂相關法令外，業者之間訂定共同遵循的行為規範，係稱為：(1)自律規範 (2)合作規範 (3)調處規範 (4)他律規範。 | 1 |
| 解答 | 自律＝公司自己管理；他律＝別人用法律規範。 |
| 9 | 為避免年齡太大客戶購買風險太高結構型債券投資型保單，被保險人年齡超過幾歲時需簽名同意瞭解風險告知書，否則公司予以拒保？(1)60 歲 (2)65 歲 (3)70 歲 (4)75 歲。 | 3 |
| 解答 | 被保險人年齡超過70歲時需簽名同意瞭解風險告知書，否則公司予以拒保。 |
| 10 | 在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中，投資連結交易所編製之指數是屬於哪一類風險等級商品？ (1)level 1 (2)level 2 (3)level 3 (4)level 4。 | 1 |
| 解答 |

|  |  |
| --- | --- |
| 等  級   | 連  結  標  的  類  別 |
| Level  1 | 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
|   | 非交易所編製之指數 |
|   | 商品期貨價格或原物料期貨價格 |
| Level  2 | 利率 |
|   | 股票、基金、REITs |
|   | 滙率（貨幣） |
|   | 未來保單審查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增之標的類別 |

 |
| 11 | 一般客戶適合購買國外發行機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多少之結構型債券商品？(l)A- (2)A (3)AA-(4)AA。 | 4 |
| 解答 |  |
| 12 | 現行「投資型保險 商品 銷售自律規範」規定，如果被保險人超過幾歲時，壽險顧問必須另行提供重要事項告知書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告知書上簽名表示已瞭解並願意承擔投資風險？(1)65 歲 (2)70 歲 (3)75 歲 (4)80 歲。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中規定被保人若超過70歲，必須另行提供重要事項告知書予要保人及被保險人。 |
| 13 | 當客戶接受投資型保險之風險容忍度測試，結果分析與其屬性不符時，招攬人員不應：(1)婉拒客戶購買該商品 (2)執意要求購買者於要保書適當位置簽名 (3)另行介紹適合其風險屬性之保險商品 (4)請客戶重做測試至符合為止。 | 4 |
| 解答 | 請客戶重做測試至符合為止是不應該之行為，會干擾分析結果。 |
| 14 | 銷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險時，銷售人員應確定客戶類型，下列何者屬「積橙型客戶」之定義？(1)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60萬元 (2)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80萬元 (3)年繳化保費達3萬元 (4)年繳化保費逹6萬元。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第十一條**一、積極型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八萬元以上者。二、一般客戶：指個別保單躉繳保費達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或年繳化保費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但本自律規範實施前已投保且約定採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分期繳費方式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契約，不在此限。 |
| 15 | 下列關於結構型債券商品之資訊揭露規定之敘述，何者錯誤？(1)需載明發行機構與保證機構名稱 (2)投資部分受安定基金之保障 (3)保本條件與投資風險及警語 (4)揭露各種相關費用。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 第九條**各會員銷售屬非全權委託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就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標的說明下列資訊：一、發行機構及保證機構名稱。二、連結標的資產，及其與投資績效之關連情形。三、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包含情境分析或歷史倒流測試之解說。四、保本條件與投資風險、警語。五、各種費用，包含通路服務費。六、投資年期及未持有至到期時之投資本金潛在損失。七、投資部分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有關說明。八、在法令許可之前提下，應告知客戶在有急需資金情況下，可依契約選擇辦理保單質借並將質借利率或其決定方式告知客戶，以避免因中途解約而承擔投資標的提前贖回之損失。 前項第五款所稱通路服務費，係指各會員自連結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取得之銷售獎金或折讓。 |
| 16 | 在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中，須訂定銷售人員與客戶間利益衝突問題，係為避免下列何種行為？(1)銷售人員侵占保險費 (2)誇大不實引誘投保 (3)代要保人保管印鑑 (4)以佣金高低做為銷售動機。 | 4 |
| 解答 | 訂定銷售人員與客戶間利益衝突問題，乃避免以佣金高低做為銷售動機。 |
| 17 | 當投資標的連結結構型債券商品屬非百分之百保本，其標的價格虧損達多少百分比時，公司應以書面通知保戶？(1)30% (2)40% (3)50% (4)60%。 | 1 |
| 解答 | 本商品連結含有非百分之百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
| 18 | 投資型保險商品如連結有非100％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於該商品虧損達多少時應通知要保人？ (1)60% (2)50% (3)40% (4)30% 。 | 4 |
| 解答 | 本商品連結含有非百分之百保本之結構型商品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亦應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 |
| 19 | 下列關於保險商品之廣告內容規定，何者錯誤？ (1)不得勸誘保戶提前贖回 (2)不得促銷未經主管機關備査商品 (3)不得對同業做攻訐之廣告 (4)不得以明顯字體標示限制事項。 | 4 |
| 解答 | 得以明顯字體標示限制事項 |
| 20 | 保險業者違反「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者，可能會處以多少罰款？(1)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之罰款 (2)處以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之罰款 (3)處以新臺幣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之罰款 (4)處以新臺幣5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款 | 2 |
| 解答 | 保險業違反本自律規範經查核屬實者，提報各該公會理監事會，處以新台幣5萬元以上，新台幣20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業務員有從事不實文宣、廣告情節重大者，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懲處並通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各該公會為執行前二項查核事宜，應成立查核小組，其組織簡則另訂之。保險業有第一項情事經查核屬實，或因業務員有第二項情事經查核認定有監督不週之情形時，查核小組應依情節輕重擬具建議處理方案，提報各該公會理事會通過後辦理，並報主管機關。 |
| 21 | 下列關於保險公司銷售非全權委託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敘述，何者正確？(1)由保戶選擇投資方式及標的 (2)提供特定投資標的供保戶選擇 (3)由公司代為投資運用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非全權委託型投資型商品為保戶自行選投資方式及標的。 |
| 22 | 下列哪一種投資標的無需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即可作為投資型保險之連結標的？ (1)境外基金 (2)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3)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4)國內交易所交易之ETF。 | 4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4 條**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不在此限。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一條所列各種投資標的之限制及不得涉及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稱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
| 23 | 下列關於外幣投資型保險商品之敘述，何者錯誤？(1)保費與保險給付需同一幣別 (2)年金給付期間資產不得轉為新臺幣 (3)投資型壽險資產不得轉換為新臺幣 (4)專設帳簿資產以外幣為限。 | 2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  第 18 條**訂立投資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與要保人得約定保險費、保險給付、費用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且不得於新臺幣與外幣間約定相互變換收付之幣別。但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年金保險，於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時將連結投資標的全部處分出售，並轉換為一般帳簿之即期年金保險者，得約定以新臺幣給付年金。保險人經營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及依前項但書之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者，須分別經中央銀行之許可。以外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專設帳簿資產，以投資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為限；保險人並應與要保人事先約定收付方式，且以外匯存款戶存撥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第一項但書規定辦理以新臺幣給付年金。二、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
| 24 | 壽險業申請銷售全權委託型投資型保險商品，其風險資本額比率需達到多少？(1)200% (2)180%(3)150%(4)100%。 | 1 |
| 解答 | 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一、最近一年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 第一項之適足比率。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 上。但其違法情事已獲具體改善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三、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四、董事會中設有風險控管委員會或於公司內部設置風險控管部門及風控 長或職務相當之人，並實際負責公司整體風險控管。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 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 分之八十。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三年，或按日為基礎、樣本期間至少一年，樣本之資料至少每週更新一次，以至少百分之九十九的信賴水準，計算十個交易日之風險值，且須每月進行回溯測試。保險人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前，應先經主管機關認可其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 |
| 25 | 若因法令導致全權委託型投資型保險之投資範圍有所增減時，保險公司應不得低於幾日前通知保戶？(1)90 日 (2)60 日 (3)30日 (4)1 週。 | 2 |
| 解答 | 全委投資型保險契約於簽訂後，因法令變更致其投資或交易範圍有增減時，保險人應以不低於六十日之期間內通知要保人。要保人於前項期間內表示異議而向保險人申請終止保險契約者，保險人不得向要保人收取任何解約費用。 |
| 26 | 依人身保險商品 審査應注意事項第2點規定，下列哪一種商品不屬於投資型人壽保險？(1)變額萬能壽險 (2)變額壽險 (3)萬能壽險 (4)投資連結型保險。 | 3 |
| 解答 | 傳統型壽險：傳統型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壽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 |
| 27 | 有關各公司全權委託型保險商品之審査方式規定，何者正確？(1) 每一張商品都需經核准 (2)每一張商品都需經核備 (3)可直接備査毋須核准 (4)第一張商品才須核准。 | 4 |
| 解答 | 第一張經核准，後面無需再核准。 |
| 28 | 金管會訂定「人身保險商品審査應注意事項」，其第2條明訂投資型年金保險係指：(1)投資連（鏈）結型保險 (2)股價指數型年金保險 (3)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4)變額年金保險。 | 4 |
| 解答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 二 條**人身保險商品定名，應表明商品之主要性質。各險標準名稱如下：四、年金保險：1.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2.投資型年金保險：○○○○變額年金保險。 |
| 29 | 下列何種商品於我國非屬投資型保險？(1)變額壽險 (2)萬能壽險 (3)變額萬能壽險 (4)以上皆屬於投資型保險。 | 2 |
| 解答 | 傳統型壽險：傳統型壽險、萬能壽險投資型壽險：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 |
| 30 | 有關外幣計價投資型保險 商品之敘明事項，何者正確？(1)保險費收取方式 (2)匯款費用之負擔 (3)匯風險之揭露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有關外幣計價投資型保險 商品之敘明事項：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費用之負擔、匯風險之揭露。 |
| 31 |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附加附約規定，何者錯誤？(1)保險期間同主契約 (2)需於條款載明保費扣繳方式 (3)以一年期保險為原則 (4)不得收取附加費用。 | 1 |
| 解答 | 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 第 150 條投資型保險商品應以主契約方式出單，其附加契約以一年期保險為原則。保險費扣繳之方式應於條款中訂明。 |
| 32 | 有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規定，何者錯誤？(1)需配合通路提供不同基金標的 (2)需提供重要事項告知 (3)需提供投資風險警語 (4)需提供解約可能不利保戶警語。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不得因銷售通路不同而提供不同基金標的。 |
| 33 | 保戶購買投資型年金保險時如未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測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幾歲年齡？(1)65歲 (2)70歲 (3)75歲 (4)80歲 | 2 |
| 解答 | 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 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周年日。 |
| 34 | 根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査應注意事項」，在設計投資型年金保險時，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宜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多少歲之保單周年日：(1)60歲(2)65歲 (3)70歲 (4)75歲。 | 3 |
| 解答 | 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 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周年日。 |
| 35 | 下列關於投資型保險之銷售文件敘述，何者錯誤？(1)不得記載可節稅 (2)資訊為最新且正確 (3)文件需編印頁碼 (4)警語用一般字體顯示。 | 4 |
| 解答 | 警語需要用明顯字體標示。 |
| 36 | 下列哪一項不是投資型保險商品說明書 之應揭露事項？(1)稅賦優惠介紹 (2)投資風險警語用(3)相關費用 (4)公司基本資料。 | 1 |
| 解答 | 不得記載可節稅。 |
| 37 | 我國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那些相關法令規定：(1)保險法 (2)公平交易法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
| 38 | 根據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何者銷售文件必須提供消費者參閱並交付要保人留存：(1)保險商品說明書 (2)保險商品簡介書 (3)建議 (4)風險告知書。 | 1 |
| 解答 | 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
| 39 | 根據投資型保險 商品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何者銷售文件必須提供消費者參閲並交付要保人留存：(1)保險商品說明書 (2)保險商品簡介 (3)建議書 (4)風險告知書。(l)A (2)A、B (3)A、B、D (4)A、B、C、D。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三、本遵循事項所稱銷售文件，係指下列文件：(一)保險商品說明書（必須提供消費者參閱並交付要保人留存）。(二)保險商品簡介。(三)建議書。    前項所稱銷售文件應經保險公司審查通過並建檔備查。第一項銷售文件及與保險契約內容，不得有相互牴觸或誤導消費者之情事 |
| 40 | 下列哪一數值不符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 循事項」中無投資收益保證型之投資報酬敘述範圍？(1)9% (2)6% (3)0% (4)-6% 。 | 1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無投資收益保證者：由公司參考投資標的之過去投資績效表現，以不高於年報酬率百分之六（含）範圍內，列舉三種不同數值之投資報酬率作為舉例之基準，如有發生投資虧損之可能性，則應至少包含一種絕對值相對較大之相對負值投資報酬率供 保戶參考（例如：6 ％、2％、－6％） |
| 41 |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國人每年的商業人身保險費最高扣除額為多少？(1)新臺幣4.8萬元 (2)新臺幣3.6 萬元 (3)新台幣2.4萬元 (4)新臺幣2萬元。 | 3 |
| 解答 | 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之2規定：「保險費：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2萬4千元為限。 |
| 42 | A君每年支付壽險保費4萬元、車險保費3萬元，另外健保費支出為1.6萬元，則A君在申報所得稅時合計保險費扣除額為多少？(1)8.6 萬元 (2)5.6 萬元 (3)7 萬元 (4)4 萬元。 | 4 |
| 解答 | 我國所得稅法規定國人每年的商業人身保險費最高扣除額為2.4萬 2.4萬+1.6萬=4萬 |
| 43 | 下列有關我國稅法的敘述，何者為非？(1)保險費為所得稅中列舉扣除額項目之一 (2)人身保險若中途解約，且以往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利用解約保單所列舉扣除的保費支出，須在解約後補繳稅款 (3)因經濟狀況改變而繳不出保費，最好解約，以避免補繳稅款 (4)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壽險，由公司負擔的保險費，在一定限額內可視為公司的保險費費用。 | 3 |
| 解答 | **保險業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資訊揭露，應遵守下列基本原則：** (一)保險商品資訊揭露應本於最大誠信原則，並應遵守保險法、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任何揭露之資訊或資料均必須為最新且正確，所有陳述或圖表均應公平表達，並不得有引人錯誤、隱瞞之情事。 (三)銷售文件之用語應以中文表達、力求白話，必要時得附註英文；涉及專有名詞時，並須加註解釋。 (四)所有銷售文件必須編印頁碼，俾便消費者確認是否缺頁及是否已接收完整訊息。 (五)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其字體大小應至少與其他部分相同，並以鮮明字體（如粗體、斜體、劃線、黑體、對比色或其他顯著方式）印刷。 (六)銷售文件不得載明免所得稅、免遺產稅或可節稅等相關文字。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俾利保戶充分瞭解：(一)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二)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44 | 關於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2,00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2)若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有可能要課徵所得稅 (3)自民國96年5月報稅起，列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4)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得從個人所得總額中扣除；但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新臺幣24,000元為限。 | 1 |
| 解答 | 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
| 45 | 關於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自民國96年5月報稅起，列舉扣除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2)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3)若被保險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死亡給付部分，有可能要課徵所得稅 (4)若要保人將人身保險契約中途解約，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往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利用解約保單所列舉扣除的保費支出，須在解約後補繳稅款。 | 3 |
| 解答 | 遺產及贈與稅法所規定保險給付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之立法意旨，亦考量被繼承人為保障並避免其家人因其死亡失去經濟來源，使生活陷於困境，受益人領取之保險給付如再課予遺產稅，有違保險終極目的，因此萬一發生不幸事故時，基於上述目的購買之保單，其經指定受益人之保險給付，不必計入被繼承人之遺產，減輕遺產稅負擔，遺愛繼承人。 |
| 46 | 關於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自民國96年5月報稅起，納稅義務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直系親屬，每人全年所繳的健保費，仍受保險費列舉扣除額上限($24,000 元）的限制 (2)若要保人將人身保險契約中途解約，依所得稅法規定，以往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利用解約保單所列舉扣除的保費支出，須在解約後補繳稅款 (3)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金額，不列入遺產稅計算 (4)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者，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 1 |
| 解答 | **所得稅法 第17條**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二）列舉扣除額：2.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 |
| 47 | 關於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 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 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 合計數在 3,33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2)若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 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有可能 要課徵所得稅 (3)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未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金額，不列入遺產稅計算 (4)直系親屬的人身保險費，得從個人所得總額中扣除；但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24,000 元為限。 | 3 |
| 解答 | 指定的受益人才可以不列入。 |
| 48 | 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受益人受領之保險給付須計入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0，但死亡給付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新臺幣多少金額以下部分，免予計入？(1)1,000萬元 (2)2,000萬元 (3)3,300萬元(4)3,330萬元。 | 4 |
| 解答 | 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
| 49 | 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訂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若一申報戶全年死亡給付合計為3,330萬，請問多少錢須納入基本所得稅額課黴？(1) 0元 (2)330萬元 (3)3,000萬元 (4)3,330萬元。 | 1 |
| 解答 | 自104年申報103年度所得基本稅額開始，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中，屬於死亡給付部分，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3,330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 |
| 50 | 有關投資型保險之課稅，下列何者需計入要保人所得額？(1)部分提領故保險金 (2)解約金(3)投資收益 (4)身故保險金 | 3 |
| 解答 | 投資收益須列入要保人所得額中。 |
| 51 | 何者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主管機關？(1)經濟部 (2)財政部 (3)保險局 (4)金管會。 | 4 |
| 解答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133861號令制訂公布 |
| 52 | 下列何者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1)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2)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保險業。 | 4 |
| 解答 | 金融服務業，即提供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概括銀行、保險、投資、證券等領域。 |
| 53 | 下列何者是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定義之金融服務業？(1)證券交易所 (2)銀行業 (3)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4)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2 |
| 解答 | 金融服務業，即提供金融服務的企業或機構，概括銀行、保險、投資、證券等領域。 |
| 54 | 什麼樣的金融消費爭議可以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1)一般消費者與保險業因保險商品所生之爭議 (2)債務協商 (3)商品訂價 (4)績效表現。 | 1 |
| 解答 | 客戶對於業務員銷售之保險商品，除疑問之外之爭議可以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
| 55 | 什麼樣的金融消費爭議可以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1)保險業務員招攬不實(2)債務協商 (3)金融商品之定價政策 (4)績效表現 | 1 |
| 解答 | 客戶對於業務員銷售之保險商品，除疑問之外之爭議可以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
| 56 | 什麼樣的金融消費爭議不可以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1)保險理賠爭議 (2)銀行存款爭議 (3)銀行辦理放款及抵押設定爭議 (4)申請評議事件已經法院判決確定。 | 4 |
| 解答 | 已經法院判決確定之評議事件不可再次提出申請。 |
| 57 | 什麼樣的金融消費爭議不可以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1)銀行不同意大額存款爭議 (2)保險契約效力或條款解釋爭議 (3)保險商品收費爭議 (4)金融商品訂價政策。 | 4 |
| 解答 | 金融商品訂價政策不可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評議申請。 |
| 58 | 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金融消費者申訴之日起幾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 (1)10日 (2)20日 (3)30日 (4)40日。 | 3 |
| 解答 | 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 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 |
| 59 | 什麼時候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才會開始處理消費者的申訴？(1)金融服務業在接受消費者的申訴後，超過40天仍未回覆給消費者最後的處理結果 (2)金融服務業在接受消費者的申訴後，超過30天仍未回覆給消費者最後的處理結果 (3)金融服務業在接受消費者申訴後，超過20天仍未回覆給消費者最後的處理結果 (4)金融服務業在接受消費者的申訴後，超過10天仍未回覆給消費者最後的處理結果。 | 2 |
| 解答 | 評議流程圖1 |
| 60 | 金融消費者若不接受金融服務業的虞理結果，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越幾日內淮評議中心申請評議？(1)30日 (2)40日 (3)50日 (4)60日 。 | 4 |
| 解答 | 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越60日內淮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 61 | 金融消費者向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時，需要支付多少費用？(1)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2)3,000元(3)2,000元 (4)1,000 元。 | 1 |
| 解答 | 不須支付任何費用即可申請，為消費者之權益。 |
| 62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對保險爭議所作成的評議決定，若保險業應支付之金額在多少範圍內，金融服務業應予接受？(1)投資型保險商品為100萬元 (2)投資型保險商品為200萬元 (3)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為20萬元 (4)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為5 萬元。 | 1 |
| 解答 |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9條第2、3項規定，評議結果在一定額度之下，金融服務業對於評議決定應予接受。故若評議結果在100萬元/10萬元以下，金融服務業應依評議決定給付給金融消費者。(按評議決定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10萬元以下者，金融服務業依法須接受並給付，此為金保法第29條第2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12月30日金管法字第10000423911號公告所定。) |
| 63 |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對保險爭議所作成的評議決定，若保險業應支付之金額在多少範圍內，保險業應予接受？(1)投資型保險商品為150萬元 (2)投資型保險商品為200 萬元 (3)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為10萬元 (4)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為50萬元。 | 3 |
| 解答 | 投資型保險商品為100萬元；非屬保險給付爭議類型(不含投資型保險商品)為10萬元。 |
| 64 | 下列何者非壽險顧問在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產生糾紛的類型：(1)誤導或誇大投資報酬率 (2)楷油行銷 (3)將投資型保險商品描述成一種低風險低利得之投資產品 (4)不當的將保單置換。 | 3 |
| 解答 | 將投資型保險商品描述成一種低風險低利得之投資產品非為壽險顧問在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產生糾紛的類型。 |
| 65 | 下列何者非壽險顧問在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產生糾紛的類型：(1)誤導保戶將原有商品解約，並以其解約金來購買投資型保險 (2)將投資型保險商品描述成一種低風險高利得，且無需繳稅之投資產品 (3)將投資商品以保險的方式銷售 (4)與傳統壽險商品進行比較時，誇大投資型保險商品的投資報酬率。 | 3 |
| 解答 | 將投資商品以保險的方式銷售非為會產生糾紛之類型。 |
| 66 | 下列何者非壽險顧問在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產生糾紛的類型：(1)誤導保戶將原有商品解約，並以其解約金來購買投資型保險 (2)壽險顧問在銷售過程中，強調高投資報酬率、高風險的情形 (3)假借投資商品或退休金商品之名而行販售保險之實 (4)勸誘保戶購買超乎其需求或經濟能力之保險商品。 | 2 |
| 解答 | 壽險顧問在銷售過程中，強調高投資報酬率、高風險的情形非為會產生糾紛之類型 |
| 167 | 壽險顧問為賺取額外佣金，勸誘保戶購買超乎其需求或經濟能力之保險商品，稱為：(1)楷油行銷 (2)誤導或誇大投資報酬率 (3)掩護行銷 (4)保單費用說明不詳盡。 | 1 |
| 解答 | 揩油行銷保險公司之行銷人員為賺取額外佣金收入，勸誘保戶購買超過其需求或經濟能力負擔之保險商品，最後在保戶無力繼續繳納保費之情況下，保單失效。 |
| 68 | 為避免壽險顧問於銷售投資型保險時將目標保費配置過高以謀取高額佣金，金管會已採取相關措施，其中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總和比率上限為：(1)1.2 (2)1.5 (3)1.6 (4)1.8。 | 2 |
| 解答 | 目標保險費之附加費用率總和比率上限1.5。 |
| 69 | 保險業務員於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超過幾年，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1)一年 (2)二年 (3)三年 (4)四年。 | 2 |
| 解答 |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一、就影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權益之事項為不實之說明或不為說明。二、唆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保險人為不告知或不實之告知；或明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不告知或為不實之告知而故意隱匿。三、妨害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告知。四、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以錯價、放佣或其他不當折減保險費之方法為招攬。五、對要保人、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以誇大不實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為招攬。六、未經所屬公司同意而招聘人員。七、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章、或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填寫有關保險契約文件。八、以威脅、利誘、隱匿、欺騙等不當之方法或不實之說明慫恿要保人終 止有效契約而投保新契約致使要保人受損害。九、未經授權而代收保險費或經授權代收保險費而挪用、侵占所收保險費或代收保險費未依規定交付保險業開發之正式收據。十、以登錄證供他人使用或使用他人登錄證。十一、招攬或推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之保險業務或其他金融商品。十二、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保險業務之法人或個人招攬保險。十三、以誇大不實之方式就不同保險契約內容，或與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 商品作不當之比較。十四、散播不實言論或文宣，擾亂金融秩序。十五、挪用款項或代要保人保管保險單及印鑑。十六、於參加第五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十一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十七、違反第九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五項或第十六條規定。十八、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事業務上不當行為。前項業務員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
| 70 | 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如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應遵守自律規範要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應標明所屬公司之名稱、地址、電話 (2)應以中文表達並力求淺顯易懂，必要時得附註原文 (3)廣告所使用之文宣，可以個人名義為之，其內容公司可不用審査 (4)廣告揭露如涉及利率、費用、報酬及風險時，應力求平衡方式表達。 | 3 |
| 解答 | 廣告所使用之文宣，不可個人名義為之，其內容公司需審査。 |
| 71 | 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如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不得出現哪些內容？(1)勸誘保戶提前解約或贖回 (2)故意截取報章雜詩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3)對同業為攻訐、損害同業或他人營業信黌之廣告 (4)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 (1)ABC (2)ABD (3)ACD (4)ABCD。 | 4 |
| 解答 | **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不得有下列各款之情事：**一、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之規定或自律規範。二、虛偽不實、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三、損害金融服務業或他人營業信譽。四、冒用或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之註冊商標、服務標章或名號，致有混 淆金融消費者之虞。五、故意截取報章雜誌不實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六、對於業績及績效作誇大之宣傳。七、藉主管機關對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核准或備查程序，誤導金融消費者認 為主管機關已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提供保證。八、除依法得逕行辦理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外，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 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預為宣傳或促銷。九、使用之文字或訊息內容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十、刻意以不明顯字體標示附註與限制事項。 |
| 72 | 蘋果公司以公司名義為受益人，為員工投保團體人壽保險，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準則之規定，由該公司負擔部分，毎人毎月保險費合計最多在新臺幣多少元以內，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1)1,000 元 (2)2,000元 (3)5,000元 (4)10,000 元。 | 2 |
| 解答 |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83條保險費：五、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其由營利事業負擔之保險費，以營利事業或被保險員工及其家屬為受益人者，准予認定。每人每月保險費合計在**新臺幣二千元以內**部分，免視為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超過部分，視為對員工之補助費，應轉列各該被保險員工之薪資所得，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
| 73 | 根據財政部說明，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金額會隨著下列何者指標上漲幅度而調整？(1)消費者物價指數 (2)一年期定存利率 (3)失業率 (4)躉售物價指數。 | 1 |
| 解答 | 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的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是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
| 74 | 根據財政部說明，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金額會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百分之幾時，應調整之？(1)1% (2)5% (3)10% (4)15% 。 | 3 |
| 解答 | 營利事業及個人免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繳納所得稅的基本所得額金額、計算基本稅額時基本所得額應扣除的金額及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的保險死亡給付金額，是每遇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次調整年度的指數上漲累計達**10%**以上時，按上漲程度調整。 |
| 75 | 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公布其所受理人身保險申訴案件從2013年至201 5年間之統計資料，其中人身保險申訴爭議類型分析排名淨者是歷年來理賠類排名第一名？(1)必要性醫療 (2)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3)違反告知義務 (4)殘廢等級認定。 | 1 |
| 解答 | 理賠類為**必要性醫療**非理賠類為業務招攬爭議 |
| 76 | 依據金管會保險局所公布其所受理人身保險申訴案件從2013年至2015年間之統計資料，其中人身保險申訴爭議類型分析排名，何者是歷年來非理賠類排名第一名？(1)業務招攬爭議 (2)停效復效爭議 (3)契約變更 (4)保單紅利。 | 1 |
| 解答 | 理賠類為必要性醫療非理賠類為**業務招攬爭議** |
|  | 第三章-金融體系概述 |  |
| 題號 | 題目 | 解答 |
| 1 | 下列有關資金融通的說明，何者正確？(1)外部融通可能透過金融市場或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來進行 (2)內部融通只透過金融市場來進行 (3)直接金融大都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來進行 (4) 間接金融大都透過資本市場來進行 | 1 |
| 解答 | 資金融通在外部融通可能透過金融市場或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來進行。 |
| 2 | 下列哪一項資金來源的工具是屬於內部融通?(1)股票 (2)向關係企業借款 (3)向銀行借款 (4)上期盈餘 | 4 |
| 解答 | 內部融通：由先前各期的儲蓄或盈餘來挹注外部融通：從金融市場(股票、債券市場)或金融仲介機構(保險公司、銀行)來進行 |
| 3 | 下列對直接金融的說明，何者錯誤？(1)資金需求者須發行證券 (2)資金供給者透過金融中介 機構將資金貸予資金需求者 (3)主要的金融工具是股票及債券 (4)一般而言，資金供給者取得 證券後，對資金需求者有直接請求權 | 2 |
| 解答 | 資金供給者可經由金融市場直接將資金貸放給資金需求者。 |
| 4 | 資金需求者透過直接金融方式取得資金的方式，下列何者為非？(1)可經由證券商發行公司 債(2)可經由證券商辦理現金增資 (3)可經由證券商協助，取得銀行的融資 (4)可經由證券商辦理海外存託憑證的發行 | 3 |
| 解答 | 透過銀行便屬於間接金融之方式。 |
| 5 | 下列對金融體系的敘述，何者錯誤？(1)金融體系可區分為銀行保險體系與股票市場體系 (2)金融體系存在的目的在使資金能有效率地流通(3)健全的金融體系可以減少企業或政府的籌資成本 (4)健全的金融體系可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 1 |
| 解答 | 金融體系包括金融調控體系、金融企業體系（組織體系）、金融監管體系、金融市場體系、金融環境體系。 |
| 6 | 下列哪一項問題不是資金供給者在決定是否將資金借予資金需求者時，所必須面對的？(1) 監督成本(2)流動性問題(3)價格風險(4)資金流動的效率問題 | 4 |
| 解答 | 資金流動的效率問題並不會影響供給方決定是否借予需求方之決定。 |
| 7 | 沒有金融中介機構的世界中，資金流動的情形較不發達的原因為何？(1)資金供給者需負擔 監督成本(2)資金供給者可能面對流動性問題(3)資金供給者可能面對價格風險(4)以上皆 | 4 |
| 解答 | 金融仲介之功能：（1）向居民和企業提供流動性，以便利交易，進行風險對沖、風險分散和風險分擔；（2）資源配置功能；（3）監督經理人員併進行公司控制；（4）動員儲蓄； |
| 8 | 金融中介機構在從事中介業務時，具有哪些功能？(1)經紀人的功能(2)資產轉換的功能(3) 減少交易成本(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主要功能有：降低監督成本、降低融資風險 、經紀人功能、資產轉換、提高資金流動性、提高資金投資的分散程度。 |
| 9 | 金融中介機構在從事中介業務時，具有下列哪些功能：A降低監督成本B降低融資風險 C降低資金流動性 D降低資金投資的分散程度(1)A與B (2)C與D (3)A與C (4)A、C與D | 1 |
| 解答 | 主要功能有：降低監督成本、降低融資風險 、經紀人功能、資產轉換、提高資金流動性、提高資金投資的分散程度。 |
| 10 | 金融中介機構所具有的主要功能，可包括：(1)提供長期資金 (2)降低融資成本 (3)提高資金的 流動性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主要功能有：降低監督成本、降低融資風險 、經紀人功能、資產轉換、提高資金流動性、提高資金投資的分散程度。 |
| 11 | 下列對金融市場的分類，何者正確？(1)依交易市場可區分為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 (2)依 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可分為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 (3)依有價證券的請求權順序可區分為債務市場及股權市場 (4)以上分類皆正確 | 4 |
| 解答 | 金融市場分為短期資金市場和長期資金市場。 短期與長期的劃分通常以一年為準。短期資金市場即貨幣市場，包括同業拆借市場、票據貼現市場、回購市場、短期外匯市場等；長期資金市場即資本市場，包括股票市場、債券市場、基金市場、期貨市場和長期外匯市場等。 |
| 12 | 下列對金融市場的描述，何者正確？(1)貨幣市場的主要產品包括商業本票 (2)資本市場提供 企業籌措中長期資金 (3)衍生性金融商品場包括選擇權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金融市場是資金融通市場。所謂資金融通，是指在經濟運行過程中，資金供求雙方運用各種金融工具調節資金盈餘的活動，是所有金融交易活動的總稱。在金融市場上交易的是各種金融工具，如股票、債券、儲蓄存單等。 |
| 13 |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初級市場是指政府或企業提供新的證券銷售給投資人的市場 (2)資 本市場指股票市場與到期日在一年內的證券市場 (3)集中市場指透過有組織的公開市場集中 於一定場所交易之市場 (4)店頭市場指在集中市場以外所進行交易的市場 | 2 |
| 解答 | 資本市場是長期資金市場。是指證券融資和經營一年以上的資金借貸和證券交易的場所，也稱中長期資金市場。 |
| 14 | 所謂店頭市場是指：(1)到期日一年以上有價證券的交易市場 (2)股票市場 (3)透過有組織的 公開市場集中於一定場所交易之市場 (4)在集中市場以外進行交易的市場。 | 4 |
| 解答 | 店頭市場：是提供上櫃股票交易的市場，交易方式除了可透過電腦撮合成交外，也可透過證券商的營業櫃檯進行議價或場外交易。 |
| 15 | 所謂股權市場是指：(1)到期一年以內有價證券的交易市場 (2)股票市場 (3)透過有組織的公 開市場集中於一定場所交易之市場 (4)政府或企業提供新的證券銷售給投資人的市場。 | 2 |
| 解答 | 股權市場是指股票市場，主要流通的憑證即為公司股票，持有股票的股東，除非是公司結束營業，其股權資產只有每年的股息收入，對公司資產不能有立即請求權。 |
| 16 | 投資人可在集中市場買賣台塑股票，該市場交是屬於何種類型？(1)初級市場 (2)發行市場 (3)次級市場 (4)店頭市場 | 3 |
| 解答 | 二級市場又稱次級市場，是買賣已經上市公司股票的資本市場；新股發行不屬於二級市場。 |
| 17 | 初級市場指的是：(1)發行市場 (2)流通市場 (3)外匯市場 (4)拆款市場。 | 1 |
| 解答 | 一級市場（Primary Market）又稱發行市場、初級市場是處理新發行證券的金融市場，籌集資金的公司、政府或公共部門通過發行新的股票和債券來進行融資 。 |
| 18 | 下列何種金融機構並非屬於存款貨幣機構？(1)中小企業銀行 (2)信用合作社 (3)土地銀行 (4) 國泰人壽 | 4 |
| 解答 | 保險公司與共同基金不屬於存款貨幣機構 |
| 19 | 下列何者為非存款貨幣機構？(1)產物保險公司(2)工業銀行(3)台灣銀行(4)合作金庫銀行 | 1 |
| 解答 | 保險公司與共同基金不屬於存款貨幣機構 |
| 20 | 下列哪一項證券不屬於次級證券？(1)壽險保單 (2)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3)國庫券 (4)活期存款 | 3 |
| 解答 | 次級證券亦稱“間接證券”是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簽署的，作為間接融資工具的憑證，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簽署的銀行存款收折、可轉讓銀行存款單、人壽保險單、基金股份和其他各種債務憑證等。 |
| 21 | 人壽保險公司發行壽險保單，將是屬於何種證券？(1)初級證券 (2)次級證券 (3)債務憑證 (4)直接證券 | 2 |
| 解答 | 次級證券亦稱“間接證券”是指由金融機構發行或簽署的，作為間接融資工具的憑證，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或簽署的銀行存款收折、可轉讓銀行存款單、人壽保險單、基金股份和其他各種債務憑證等。 |
| 22 | 下列哪一種機構不屬於金融中介機構？(1)商業銀行 (2)保險公司 (3)信託投資公司 (4)證券金融公司 | 4 |
| 解答 | 金融中介一般由銀行金融中介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構成，具體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以及信息咨詢服務機構等中介機構，金融是現代經濟的核心。 |
| 23 | 下列何者非屬金融中介機構？(1)保險公司 (2)商業銀行 (3)農會信用部 (4)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4 |
| 解答 | 金融中介一般由銀行金融中介及非銀行金融中介構成，具體包括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以及信息咨詢服務機構等中介機構，金融是現代經濟的核心。 |
| 24 |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對銀行的敘述何者錯誤？(1)銀行為法人 (2)銀行的組織型態原則上以法 人及合作社為限 (3)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4)非銀行不得經營信託基金 | 2 |
| 解答 | 銀行之組織型態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專案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公司必定是法人，企業不一定是法人) |
| 25 | 銀行法中所稱之銀行不包括下列何者？(1)商業銀行 (2)專業銀行 (3)信託投資公司 (4)投資銀行 | 4 |
| 解答 | 銀行法第20條，銀行分為下列三種：一、商業銀行。二、專業銀行。三、信託投資公司。銀行之種類或其專業，除政府設立者外，應在其名稱中表示之。非銀行，不得使用第一項名稱或易使人誤認其為銀行之名稱。 |
| 26 | 下列那一機構得發行金融債券？(1)商業銀行 (2)信託投資公司 (3)保險公司 (4)以上機構皆不 得發行金融債券 | 1 |
| 解答 | 銀行發行金融債券，應檢具申請 (報) 書，載明應記載事項，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報) 。 |
| 27 | 下列哪一銀行的「主要任務」不是供給中長期信用？(1)商業銀行 (2)工業銀行 (3)中小企業銀行 (4)不動產信用銀行 | 1 |
| 解答 | 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 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 28 | 依照銀行法的規定，短中長期信用的期限如何區分？(1)一年以下為短期，一至三年為中期 ，三年以上為長期 (2)半年以下為短期，半至三年為中期，三年以上為長期 (3)一年以下為短 期，一至七年為中期，七年以上為長期 (4)三年以下為短期，三至七年為中期，七年以上為長期 | 3 |
| 解答 | 銀行法第 5 條：銀行依本法辦理授信，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為短期信用；超過一年而在七年以內者，為中期信用；超過七年者，為長期信用。 |
| 29 | 下列何者為商業銀行？(1)花旗銀行 (2)上海銀行 (3)台灣銀行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商業銀行，謂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 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 |
| 30 |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哪一銀行不屬於專業銀行？(1)工業銀行 (2)輸出入銀行 (3)中小企業銀 行 (4)信用合作社 | 4 |
| 解答 | 專業銀行的分類：專業銀行按服務對象設立的有農業銀行、進出口銀行和儲蓄銀行等；按貸款用途設立的有投資銀行、抵押銀行和貼現銀行等。 |
| 31 | 依據銀行法的規定，工業銀行係提供何種信用？(1)中小企業信用 (2)輸出入信用 (3)工業信 用 (4)外銷信用 | 3 |
| 解答 | 供給工業信用之專業銀行為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 由主管機關定之。 |
| 32 | 下列何者不屬於工業銀行的特質？(1)以中長期授信為主 (2)資本額必須達到200億元 (3) 無法發行金融債券 (4)主要在提供工業信用 | 3 |
| 解答 | 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中、長期信用為主要業務。 工業銀行得投資生產事業；生產事業之範圍， 由主管機關定之。 |
| 33 | 下列對我國工業銀行的資金來源的說明，何者錯誤？(1)收受保險業的存款 (2)發行金融債券 (3)收受商業銀行之轉存款 (4)收受財團法人的存款 | 3 |
| 解答 | 工業銀行的資金來轉要為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受之存款 應以其投資 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 |
| 34 | 下列說明何者錯誤？(1)商業銀行的資金來源之一為企業及個人存款 (2)工業銀行的資金來源 之一為企業及個人存款 (3)商業銀行的主要的資產經營項目之一為對企業放款 (4)工業銀行的 主要的資產經營項目之一為對企業放款 | 2 |
| 解答 | 工業銀行的資金來轉要為存款及發行金融債券，所收受之存款 應以其投資 授信之公司組織客戶。依法設立之保險業與財團法人及政府機關為限。 |
| 35 | 依我國銀行法對專業銀行的分類，下列何者不屬於專業銀行？(1)中小企業銀行 (2)不動產信 用銀行 (3)國民銀行 (4)信託投資公司 | 4 |
| 解答 | 專業銀行的分類：專業銀行按服務對象設立的有農業銀行、進出口銀行和儲蓄銀行等；按貸款用途設立的有投資銀行、抵押銀行和貼現銀行等。 |
| 36 | 下列對中小企業融資的說明，何者錯誤？(1)中小企業信用基礎較差 (2)因財務報表較不健全 ，因此較難取得商業銀行的信用融通 (3)中小企業一般均發行股票以取得資金 (4)我國的中小 企業銀行的主要任務在提供中小企業資金 | 3 |
| 解答 | 中小企業主要透過企業銀行取得資金。 |
| 37 | 下列對中小企業銀行的業務說明，何者錯誤？(1)其主要任務為供給中小企業中、長期信用 (2)目的在協助中小企業改善生產設備及財務結構，暨健全經營管理 (3)得直接投資中小企業 ，以使其順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 (4)係屬於銀行法中之專業銀行之一 | 3 |
| 解答 | 不得直接投資中小企業。 |
| 38 | 下列哪一銀行的主要任務以供給土地開發、都市改良、社區發展、道路建設等為主？(1)農民銀行 (2)不動產信用銀行 (3)中小企業銀行 (4)以上皆非 | 2 |
| 解答 | 供給不動產信用之專業銀行為不動產信用銀行。 |
| 39 | 下列對保險業的敘述，何者錯誤？(1)保險公司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2)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 (3)可將資金供給者與資金需求者撮合在一起 (4)保險業亦兼營保險法規定以外之業務 | 4 |
| 解答 | 保險業不得兼營本法規定以外之業務。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其他與保險有關業務者，不在此限。 |
| 40 | 下列對保險人的敘述，何者錯誤？(1)指經營保險事業之各種組織 (2)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 保險費之請求權 (3)在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相互保險公司為限 (4)可區分為人身 保險業與財產保險業 | 3 |
| 解答 | 保險法第一三六條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 」 |
| 41 | 下列那一項是人身保險？(1)傷害保險 (2)責任保險 (3)保證保險 (4)陸空保險 | 1 |
| 解答 | 人身保險是以人的壽命和身體為保險標的的一種保險。當人們遭受不幸事故或因疾病、年老以致喪失工作能力、傷殘、死亡或年老退休時，根據保險合同條款的規定，保險人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給付預定的保險金或年金，以解決病、殘、老、死所造成的經濟困難，是對社會保障不足的一種補充。 |
| 42 | 下列哪一事業之組織型態得為合作社之組織型態？(1)保險公司 (2)票券商 (3)證券交易所 (4) 以上皆不可 | 1 |
| 解答 | 保險法第一三六條規定：「保險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或合作社為限。 」 |
| 43 | 下列對公司組織的說明，何者正確？(1)我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組織，分為會員制及公司 制(2)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可分為會員制及公司制 (3)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組織以合作社及公司 為限 (4)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相互制與公司制為限 | 2 |
| 解答 |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型態、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組織與證券投資信託僅以股都份有限公司為限。 |
| 44 | 金融中介機構面對其他更低成本的融資方式快速成長時，其因應之道為何？(1)削減費用(2) 將業務擴展至其他領域 (3)由提供服務來收取費用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上述方法皆可應用於其他更低成本的融資方式快速成長時。 |
| 45 | 下列有關金融中介機構之資產轉換功能的敘述，何者錯誤？(1)金融中介機構發行初級證券取得資金，而投資於次級證券 (2)壽險公司出售壽險保單取得資金，而投資於股票 (3)商業銀 行出售定期存單取得資金，而貸予公司購買生產設備 (4)產險公司出售車險保單取得資金， 而投資於股票 | 1 |
| 解答 | 金融中介機構發行次級證券取得資金，投資或經營初級證券。 |
| 46 | 下列那一金融中介機構依規定其業務之一是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之投資？(1)商業銀行 (2)保險公司 (3)工業銀行 (4)信託投資公司 | 4 |
| 解答 | 投資中間人便屬於信託投資公司。 |
| 47 | 我國銀行法規定下列哪一種銀行的業務之一在於「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 (1)商業銀行 (2)專業銀行 (3)信託投資公司 (4)工業銀行 | 3 |
| 解答 | 本法稱信託投資公司，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 |
| 48 | 下列那一機構以發行次級證券取得資金，並購買初級證券，同時藉由次級證券與初級證券 之間的利差，來支付業務費用並獲取利潤？(1)商業銀行 (2)工業銀行 (3)保險公司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金融中介機構發行次級證券取得資金，投資或經營初級證券。 |
| 49 | 美國壽險業於1970年代引進變額壽險的主要目的為何？(1)增加範疇經濟 (2)對抗通貨膨脹問題 (3)配合金融服務整合趨勢 (4)以上皆是 | 2 |
| 解答 | 變額壽險的主要目的為對抗通膨。 |
| 50 | 美國萬能與變額壽險市場佔率的快速上升與下列哪一項因素有直接關係？(1)利率上升 (2)利 率下跌 (3)所得水準提高 (4)物價上漲 | 1 |
| 解答 | 美國萬能與變額壽險市場佔有率的快速上升代表更多人購買代表更多人購買保單，所以公司的績效就變好了，所以美國市場的利率也會上升。 |
| 51 | 壽險業面對資金逆仲介的做法是增加保單附加價值及降低保護保單貸款的誘因，這種做法以發行何種保單為代表？(1)醫療險結合共同基金 (2)意外險結合定期存款 (3)意外險結合壽險保單 (4)萬能壽險 | 4 |
| 解答 | 壽險業面對資金逆仲介的做法是增加保單附加價值及降低保護保單貸款的誘因，而這些做法又以萬能壽險、變額壽險或變額萬能壽險為代表。 |
| 52 | 壽險業面對資金逆仲介的做法是增加保單附加價值及降低保護保單貸款的誘因，這種做法 以發行何種保單為代表？(1)意外險結合定期存款 (2)變額萬能壽險 (3)醫療險結合共同基金 (4)意外險結合壽險保單 | 2 |
| 解答 | 壽險業面對資金逆仲介的做法是增加保單附加價值及降低保護保單貸款的誘因，而這些做法又以萬能壽險、變額壽險或變額萬能壽險為代表。 |
| 53 | 下列何者是資金逆仲介的現象？(1)保戶將保單解約，並將取得的資金購買股票 (2)存款戶將 定期存單解約，並將取得的資金購買豪華轎車 (3)保戶辦理保單貸款，並將取得的資金用來 繳小孩的學費 (4)存款戶在定期存單到期後，不再續約，並將資金置於活期存款帳戶備用 | 1 |
| 解答 | 金融反中現象又稱為資金逆中介(Disintermediation). 是說資金由金融中介機構流出而透過其他方式轉入資金需求者。 |
| 54 | 下列何者並非為銀行業務綜合化的優點？(1)分散業務風險 (2)綜合銀行各部門經營不會產生利益衝突(3)綜合銀行可以充分利用經由放款等業務所取得客戶的內部訊息 (4)增加範疇經濟、降低經營成本 | 2 |
| 解答 | 銀行業務綜合化的優點：增加範疇經濟、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要求、分散業務風險 |
| 55 | 下列何者並非為銀行業務綜合化的優點？(1)承銷證券可為客戶取得償還欠銀行之債務所需的資金 (2)增加範疇經濟，可降低經營成本 (3)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4)充分利用客戶的資訊 | 1 |
| 解答 | 銀行業務綜合化的優點：增加範疇經濟、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要求、分散業務風險 |
| 56 | 下列何者無法增加範疇經濟？(1)銀行兼賣保險可能可以增加範疇經濟 (2)保險公司兼賣共同 基金可能可以增加範疇經濟 (3)產險公司兼經營壽險商品可以增加範疇經濟 (4)兩家業務相同 的壽險公司合併 | 4 |
| 解答 | 範圍經濟(economies of scope )當同時生產兩種產品的費用低於分別生產每種產品時，所存在的狀況就被稱為範圍經濟。 |
| 57 | 下列何者並非為金融機構合併法的立法方向？(1)提昇我國金融機構在國際間的競爭力 (2)提 昇經營規模與效率 (3)建立合併問題金融機構的機制 (4)增加範疇經濟以降低經營成本 | 4 |
| 解答 |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六條主管機關為合併之許可時，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及提高國際競爭力之影響。 二、對金融市場競爭因素之影響。 三、存續機構或新設機構之財務狀況、管理能力及經營之健全性。 四、對增進公共利益之影響，包括促進金融安定、提升金融服務品質、提 供便利性及處理問題金融機構。 |
| 58 | 下列哪一金融工具屬於貨幣市場的工具？(1)股票 (2)債券 (3)商業本票 (4)政府公債 | 3 |
| 解答 | 貨幣市場工具由短期國債、大額可轉讓存單、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構成。 |
| 59 | 下列何者屬於貨幣市場？A.票券市場B.金融同業拆款市場C.債券市場D.股票市場 (1)A與B (2)A與C (3)B與D (4)C與D | 1 |
| 解答 | 貨幣市場係只提供一年以下金融工具交易的短期資金市場 票券市場附買、賣回交易及金融業拆款市場等 票券市場分為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以及銀行匯兌匯票 |
| 60 | 貨幣市場買賣的有價證券到期日皆在：(1)一年期以上 (2)兩年期以上 (3)一年以內 (4)很難區 分期限 | 3 |
| 解答 | 貨幣市場係只提供一年以下金融工具交易的短期資金市場。 |
| 61 | 在貨幣市場中交易的證券為：(1)一年期以上的有價證券 (2)3年期以內的有價證券 (3)一年期 以內有價證券 (4)三年期以上的有價證券 | 3 |
| 解答 | 貨幣市場係只提供一年以下金融工具交易的短期資金市場 |
| 62 | 所謂貨幣市場是指：(1)到期日一年以下有價證券的交易市場 (2)股票市場 (3)買賣外匯市場 (4)政府或企業提供新的證券銷售給投資人的市場 | 1 |
| 解答 | 貨幣市場係只提供一年以下金融工具交易的短期資金市場 |
| 63 | 下列何者為貨幣市場的證券？A.國庫券B.銀行承兌匯票C.附條件交易 (1)A與B (2)B與C (3)A與C (4)A、B與C | 3 |
| 解答 | 貨幣市場工具由短期國債、大額可轉讓存單、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構成。 |
| 64 | 下列何者為貨幣市場的證券？(1)附買回交易 (2)建設公債 (3)可轉換公司債 (4)以上皆非 | 1 |
| 解答 | 貨幣市場工具由短期國債、大額可轉讓存單、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構成。 |
| 65 | 下列那一種金融商品不屬於貨幣市場證券？(1)國庫券 (2)銀行承兌匯票 (3)商業本票 (4)選擇權 | 4 |
| 解答 | 貨幣市場工具由短期國債、大額可轉讓存單、商業票據、銀行承兌匯票、回購協議和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構成。 |
| 66 | 下列那一種金融商品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1)選擇權 (2)金融交換 (3)期貨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依附於其他資產標的物上的金融商品，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其所依附的資產標的物之價值。 |
| 67 | 下列那一種金融商品不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1)銀行承兌匯票 (2)遠期契約 (3)選擇權 (4)金 融交換 | 1 |
| 解答 | 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依附於其他資產標的物上的金融商品，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其所依附的資產標的物之價值。 |
| 68 | 下列何者非短期票券？(1)國庫券 (2)商業本票 (3)銀行承兌匯票 (4)支票 | 4 |
| 解答 | 有效期限為「一年以下」，包含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承兌匯票，以及國庫券，又叫做貨幣市場。 |
| 69 | 在資本市場中交易的證券為？(1)一年期以上有價證券 (2)半年期以上有價證券 (3)一年期以 內有價證券 (4)半年期以內有價證券 | 1 |
| 解答 | 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依附於其他資產標的物上的金融商品，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其所依附的資產標的物之價值。 |
| 70 | 下列何者屬於衍生性金融商品？A.期貨B.認股權證C.特別股D.遠期契約 (1)僅AB (2)僅 BCD (3)僅ABD (4)ABCD均對 | 3 |
| 解答 | 所謂「衍生性金融商品」是指依附於其他資產標的物上的金融商品，其價值高低取決於其所依附的資產標的物之價值。 |
| 71 | 下列何者屬於資本市場？A.票券市場B.銀行短期存放款市場C.債券市場D.股票市場 (1)A與B (2)A與C (3)B與D (4)C與D | 4 |
| 解答 | 資本市場是金融市場的一部分，它包括所有關係到提供和需求長期資本的機構和交易。 |
| 72 | 下列對證券交易所的說明，何者錯誤？(1)證券交易所之組織，依法可分為會員制，公司制 及合作社制 (2)會員制證券交易所，為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 (3)會員制的證券交易所， 其會員以證券自營商及證券經紀商為限 (4)公司制之證券交易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1 |
| 解答 | 『證交所』組織型態分為會員制與公司制。 |
| 73 | 下列對台灣證券交易所任務的敘述，何者錯誤？(1)使資訊充分公開 (2)確保證券交易得以有 效且公平進行 (3)確保個別投資人不因政治因素致投資產生損失，以維護投資人的權益 (4)非 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從事其他投資 | 3 |
| 解答 | 證交所為「企業籌資更便捷」、「大眾投資更穩當」的任務 |
| 74 | 台灣證券交易所之組織型態為？(1)會員制 (2)公司制 (3)契約制 (4)財團法人 | 2 |
| 解答 | 台灣證券交易所屬於 公司制。 |
| 75 | 下列對證券交易所的說明，何者錯誤？(1)係指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場所及設備， 以供給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目的之法人 (2)每一證券交易所，以各開設一個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交易市場為限 (3)非經主管機關核准，證券交易所不得經營其他業務或對其他事業投資(4)臺灣證券交易所為我國唯一的證券交易所 | 2 |
| 解答 | 每一證券交易所，以開設一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限。 |
| 76 | 下列何者不是證券金融事業融通的對象？(1)商業銀行 (2)證券商 (3)其他證券金融事業 (4)證 券投資人 | 1 |
| 解答 | 證券金融事業，指依本規則規定予證券投資人、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 事業融通資金或證券之事業。 |
| 77 | 下列何者是證券金融事業融通的對象？(1)商業銀行 (2)保險公司 (3)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4)證券商 | 4 |
| 解答 | 證券金融事業，指依本規則規定予證券投資人、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 事業融通資金或證券之事業。 |
| 78 | 下列對證券金融事業的業務範圍，何者錯誤？(1)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 (2)對證券商或其 他證券金融事業之轉融通 (3)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 (4)接受客戶委託投資業務 | 4 |
| 解答 | **證券金融事業經營下列業務：**一、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二、對證券商或其他證券金融事業之轉融通。三、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以下簡稱認股融資）。四、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以下簡稱承銷融資）。五、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六、有價證券之借貸。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證券金融事業辦理前項業務所取得之證券，應送存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 79 | 下列對融券的說明，何者錯誤？(1)係由證券金融公司所辦理 (2)指投資人買進得為信用交易 之股票時，由證券金融公司提供資金，並以所買之證券為擔保品的交易 (3)主要目的在活絡 股票交易 (4)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證券商亦得從事有價證券的融券業務 | 2 |
| 解答 | 融資買進，融券賣出。 |
| 80 | 下列對證券承銷商的敘述，何者錯誤？(1)可經營有價證券的包銷及相關業務 (2)可經營有價 證券的代銷及相關業務 (3)可經營有價證券的居間、代理及相關業務 (4)經營有價證券的包銷 業務時，得先行認購後再行銷售 | 3 |
| 解答 | 證券承銷商在辦理新股承銷時，有三種方式，一種是代銷，如果抽籤狀況不夠熱烈，沒有賣出的股份則退回給公司；第二種是包銷，即承銷商先買斷全部承銷股票，再轉賣給投資人；第三種是餘額包銷，承銷商不必先買斷股票，只有在賣不完的情況下，才需要買下最後剩下的餘額。在實際營運面上，承銷商收入的最大變動因素，往往是在於包銷股票的風險。 |
| 81 | 下列對證券自營商的敘述，何者正確？(1)不接受客戶委託買賣 (2)經營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3)以自有資金進行有價證券的交易，因此負有較高的風險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證券自營商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投資人之委託在臺灣證券交易。 |
| 82 | 在證券市場中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以獲取收益的公司為？(1)證券承銷商 (2)證券 自營商 (3)證券經紀商 (4)證券金融公司 | 3 |
| 解答 | 證券經紀商為在證券市場中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以獲取收益的公司。 |
| 83 | 在證券市場中經營有價證券之包銷或代銷業務的公司為？(1)證券承銷商 (2)證券自營商 (3)證券經紀商 (4)證券金融公司 | 1 |
| 解答 | 證券承銷商為在證券市場中經營有價證券之包銷或代銷業務的公司。 |
| 84 | 證券商依其種類，不得從事下列哪一項業務？(1)吸收存款 (2)有價證券之承銷 (3)有價證券之自行買賣 (4)有價證券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 | 1 |
| 解答 | 銀行法第 29 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
| 85 | 如果你想要買股票，應委託下列何者辦理？(1)證券承銷商 (2)證券經紀商 (3)證券自營商 (4)票券商 | 2 |
| 解答 | 證劵經紀商:從事有價證劵買賣之行為。 |
| 86 | 下列哪一項不是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經營之業務？(1)有價證券之保管 (2)有價證券融資券等 信用之給予 (3)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或設質交付之轉帳簿劃撥 (4)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 | 2 |
| 解答 | 本規則所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帳簿劃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之事業。 |
| 87 | 金融中介機構在從事中介業務時，具有下列那些功能：A.面額中介B.風險中介C.期間中介D.資訊中介 (1)ABC (2)ABD (3)ACD (4)ABCD | 4 |
| 解答 | 金融仲介機構之功能包含：面額中介、風險中介、期限中介、資訊中介。 |
| 88 | 請問設立一家保險公司的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0億 (2)20億 (3)30億 (4)40億 | 2 |
| 解答 | 本標準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申請設立保險公司，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十億元。 發起人及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 |
|  | 第四章-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  |
| 題號 | 題目 | 解答 |
| 1 | 下列何者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立法目的？(1)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 (2)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 (3)保障投資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 2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未規定者，應適用下列何項法律？(1)公司法 (2)信託法 (3)證券交易法(4)信託業法 | 3 |
| 解答 | 為健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務之經營與發展，增進資產管理服務市場之整合管理，並保障投資，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 3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向何機關申請？(1)向金管會申報 (2)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3)向投信投顧公會報備 (4)向投信投顧公會申請核准 | 2 |
| 解答 | 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 4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主管機關為何者？(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經濟部 (3)財政部 (4)行政院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2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 5 | 同學四人各出一千萬湊成四千萬，打算委任某證券投顧公司全權委託投資，證券投顧公司應如何處理？(1)與四人分別簽訂委任契約每人一千萬元 (2)與四人簽訂四千萬元之共同委任契約 (3)選項A及選項B之方式均可 (4)與規定不合拒絕接受委任 | 1 |
| 解答 | 簽訂委任契約即可。 |
| 6 | 證券投資及投顧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客戶交付之委託投資資產由誰保管？(1)客戶自己 (2)受委任之證券投信或投顧公司 (3)客戶指定之保管機構 (4)受委任之證券投信或投顧公司指定之保管機構 | 3 |
| 解答 | 客戶指定之保管機構保管。 |
| 7 | 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為下列何項業務？(1)全權委託業務 (2)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4)信託業務 | 1 |
| 解答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
| 8 |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相關規定，其應負損害賠償之人，對於故意所致之損害，法 院得應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幾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1)1 (2)2 (3)3 | 2 |
| 解答 | 故意為三倍；重大為兩倍。 |
| 9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由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 多久時間不行使而削滅？(1)6個月 (2)1年 (3)2年 (4)5年 | 3 |
| 解答 | 賠償請求權兩年；受益請求權五年 |
| 10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之作業程序，應由下列何項機構擬定，報經主管機構核定？(1)財政部 (2)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行政院(4)經濟部 | 2 |
| 解答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擬定之。 |
| 11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為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者，應經下列何項機關同意？(1)行政院 (2)財政部 (3)中央銀行 (4)經濟部 | 3 |
| 解答 | 如為國外募集基金投資國內或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者， 應經中央銀行同意。 |
| 12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私募對象，為符合主管機關所訂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應募人 總數，不得超過多少人？(1)30 (2)35 (3)50 (4)100 人 | 2 |
| 解答 | 人數不得超過35人，但金融機構應募者不在其限。 |
| 13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幾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1)5 (2)10 (3)15 (4)20 日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其應申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
| 14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私募採下列何項制度？(1)申報生效日 (2)核准制 (3)許可制 (4)事後申報 | 4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
| 15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除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外，應以下列何項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1)基金保管機構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3)客戶 (4)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基金保管機構之基金專戶名義登記。但持有外國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得依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訂契約辦理之。 |
| 16 | 下列何者為基金保管機構僅得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示而為處分基金資產之行為？(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避險決策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由基金負擔之款項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一、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二、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三、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由基金負擔之款項。四、給付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五、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
| 17 | 信託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募集資金，經金管會核准得自行保管基金資產者，有關基金保管機構之義務，由信託業執行，並由下列何項之人監督？(1)信託監察人 (2)受益人 (3)受益人會議 (4)委託人 | 1 |
| 解答 | 信託監察人監察之。 |
| 18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分配之？(1)1 (2)2 (3)3 (4)6 | 4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所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約定應分配收益，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分配之，並應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明定分配日期。 |
| 19 | 下列有關受益憑證買回之敘述，何者錯誤？(1)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受益憑證 (2)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請求買回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拒絕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延遲 (4)有法定事由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受益人不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載有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約定者，受益人請求買回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得拒絕。 |
| 20 | 下列有關受益憑證之敘述，何者錯誤？(1)受益憑證得為無記名式 (2)受益憑證為數人共者，其共有人應推派1人行使受益權 (3)受益憑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自由轉讓之 (4)發行 受益憑證得不印製實體，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之 | 1 |
| 解答 | 受益憑證原則上有記名式和無記名式兩種。 |
| 21 |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1 (2)2 (3)5 (4)15 | 4 |
| 解答 | 本法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 22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時，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 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多少以上之受益人，以書面敘明提 議事項及理由，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自行召開之？(1)1 (2)3 (3)5 (4)6 | 2 |
| 解答 | 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23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1 (2) 3(3)5 (4)15 | 3 |
| 解答 | 本法規定之請求權，自有請求權人知有得受賠償之原因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賠償原因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亦同。 |
| 24 |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1年 (2)5年 (3)10年 (4)15年 | 4 |
| 解答 | 受益人買回受益憑證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25 | 基金清算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1)1 (2)2 (3)5 (4)15 | 4 |
| 解答 | 基金清算時，受益人之賸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 26 | 下列何項事由不並經受益人會議決議？(1)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 (3)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4)調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 | 2 |
| 解答 | 僅為受益人自身利益之行為可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 |
| 27 |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召開權人，應符合下列何項要件？(1)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1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以上之受益人 (2)應由繼續持續持有受益憑證六個月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 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5％以上之受益人 (3)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１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3％以上之受益人 (4)應由繼續持有受益憑證六個月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 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10％以上之受益人 | 3 |
| 解答 | 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該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 28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變更應報經金管會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幾日內公 告其內容？(1)2 (2)3 (3)5 (4)10 | 1 |
| 解答 | 一、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證券投 資信託事業應於二日內公告其內容。二、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者，應於變更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
| 29 | 下列何者不屬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由？(1)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2)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 (3)因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並無不善之情形 (4)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 | 3 |
| 解答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或廢止核准之情事，或因對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經理或保管顯然不善，經主管機關命令更換，致不能繼續執行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二、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三、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主管機關所定之標準。四、因市場狀況、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五、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契約。六、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事業或機構之權利及義務。七、其他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定終止事由。 |
| 30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因於屆滿幾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1)二日 (2)四日 (3)五日 (4)十日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31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因於屆滿幾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1)12 (2)10 (3)5 (4)2 日 | 4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應於屆滿二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 32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終止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被查獲核准之日起幾日內公告之？(1)2 (2)4 (3)5 (4)10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 33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程序終結後，清算人應於幾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 ，並通知受益人？(1)1 (2)2 (3)3 (4)6 | 2 |
| 解答 | 清算程序終結後應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向主管機關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 34 |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幾年以上？(1)2 (2)3 (3)5 (4)10 | 4 |
| 解答 |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主管機關之日起，就各項帳簿、表冊保存十年以上。 |
| 35 | 有關開放式基金之合併，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合併之基金應同為公開募集或私募之基金 (2)合併之基金得為不同種類基金 (3)合併之基金投資區域及國家應相同(4)除特定情況外，應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 | 2 |
| 解答 | 合併之基金不得為不同種類基金，不同種類不得合併之。 |
| 36 | 下列關於境外基金代理之敘述，何者錯誤？(1)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應委任數個 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2)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１個以上境外基金募集 及銷售(3)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１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4)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 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 1 |
| 解答 |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其指定機構（以下簡稱境外基金機構）應委任單一之總代理人在國內代理其基金之募集及銷售。總代理人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機構之基金募集及銷售。銷售機構得在國內代理一個以上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及證券經紀商依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適用本辦法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相關規定。銷售機構受理境外基金投資人之申購、買回或轉換等事宜，除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外，應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辦理。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ETF） 之申購或買回，應依境外基金機構規定之方式辦理，得免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 37 | 有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境外基金，其涉及資金之匯出、 匯入者，應經什麼單位同意？(1)中央銀行 (2)證期局 (3)金管會 (4)投信投顧公會 | 1 |
| 解答 | 涉及資金之匯出、匯入者，應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 |
| 38 | 有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需經什麼機關核准？(1)投信投顧公會 (2)經濟部 (3)金管會 (4)中央銀行 | 3 |
| 解答 | 由中華民國境內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需經主管機關金管會許可 |
| 39 | 消滅基金最近30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台幣多少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 契約內容未修改者，不得經由受益人會議同意合併？(1)5000萬(2)１億(3)1.5億 (4)5億 | 4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開放式基金，同為募集或私募之基金及經基金受益人會議同意者，得向本會申請核准與本公司之其他開放式基金合併。但合併之基金為同種類、消滅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同意，向本會申請核准。 |
| 40 | 下列何者非屬境外基金在我國國內不得銷售之事由？(1)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及不動產 (2) 以新台幣或人民幣計價 (3)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 (4)成立未滿1年但經金管會專案核准或基金註冊地經我國承認並公告 | 3 |
| 解答 | 經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向不特定人募集可在國內銷售之。 |
| 41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有具備法定條件之銀行、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等機構擔任專業發 起人，有關基金管理機構之資格條件下列何者為非？(1)具有管理或經營國際證券投資信託 基金業務經驗 (2)該機構及其百分之五十以上控股之附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包括接受客戶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公開募集之基金資產總值不得少於新台幣六百五十億元 (3)最近三年未 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4)成立滿三年 | 2 |
| 解答 | 該機構及其**百分之二十**以上控股之附屬機構所管理之資產，包括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及公開募集之基金資產總值不得少於新台幣六百五十億元 |
| 42 | 經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為限，其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多少元?(1)一億元 (2)二億元 (3)三億元 (4)四億元 | 3 |
| 解答 | 一、實收資本額不少於新臺幣三億元。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三、最近半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處分。四、最近二年未曾受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或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處分。 |
| 43 | 下列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組織之敘述，何者錯誤？(1)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臺幣3億元 (2)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3)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應於發起時一次認足 (4)應採募集設立 | 4 |
| 解答 | 申請流程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申請設立許可，第二階段申請核發營業執照，第三階段申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一)申請設立許可　　　發起人應檢齊相關書件向本會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通過者，即發函准予設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二)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自本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登記，並向本會申請核發營業執照，未於前開期限內申請核發營業執照者，廢止其設立之許可。但有正當理由，於期限屆滿前，得向本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六個月為限。（設置標準第十三條）(三)申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發營業執照後，應於一個月內申請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亦即經本會核准後六個月內開始募集，四十五天內募集成立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前開規定提出申請或募集成立基金者，廢止其營業之許可，並通知限期繳銷營業執照；限期不繳銷者，由本會公告註銷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 |
| 44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列何種之組織為限？(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公司 (3)合夥 (4)獨資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 45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多少元？(1)5000萬 (2)1億 (3)3億 (4)5億  | 3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3億元。 |
| 46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多少比率？(1)10％(2)20％ (3)30％ (4)40％ | 2 |
| 解答 | 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應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基金管理機構、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商或金融控股公司，其所認股份，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 |
| 47 | 基金管理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時，其成立必須要滿幾年？(1)1 (2)3 (3)5 (4)10 | 2 |
| 解答 | 成立滿三年，且最近三年未曾因資金管理業務受其本國主管機關處分。 |
| 48 | 銀行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時，其最近1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須居前幾名內？(1)500 (2)800 (3)1000 (4)1500 | 3 |
| 解答 | 最近一年於全球銀行資產或淨值排名居前一千名內。 |
| 49 | 保險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起人時，其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應在新台幣多少元以上？ (1)50億 (2)80億 (3)100億 (4)120億 | 2 |
| 解答 | 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在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 |
| 50 | 證券商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發起人時，其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多少元以上，且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1)50億 (2)80億 (3)100億 (4)120億 | 2 |
| 解答 | 持有證券資產總金額在新臺幣八十億元以上 |
| 51 | 設置證券投資信託信託事業者，應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多少比例計算其繳納之執照費? (1)1/2000 (2)1/4000 (3)1/5000 (4)1/6000 | 2 |
| 解答 | 設置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者，應按法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四千分之一計算。 |
| 52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金管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台幣多少元? (1)1000 (2)2000 (3)3000 (4)5000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向本會申請換發營業執照時，應繳納執照費新臺幣一千元。 |
| 53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新台幣多少元? (1)1000萬 (2)1500萬 (3)2000萬 (4)2500萬 | 3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少於兩千萬。 |
| 54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其基金銷售機構為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證 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幾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 (1)10 (2)5 (3)15 (4)20 | 1 |
| 解答 | 基金銷售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時，應遵守本會及同業公會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促銷活動所訂定之相關規定，並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事實發生日起**十日**內向同業公會申報，如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銷售機構應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
| 55 | 證券投資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 動時，下列何者為正確之宣傳行為？(1)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 平衡報導 (2)為基金投資績效之預測 (3)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 (4)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之標題 | 1 |
| 解答 |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一、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但保本型基金已於其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五、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六、對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七、內容違反法令、境外基金相關機構授權契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八、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訴求。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十、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十一、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十二、開放式境外基金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十三、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十四、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十五、以獲利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十六、有關免稅之說明，未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十七、以基金信用評等等級為廣告或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未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之性質及未成立基金未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十八、基金銷售文件或廣告文宣內容中，未揭示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內容文字。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 56 | 總代理人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時，得為下列何項行為? (1)開放式基金以「無折價風險」等 相類詞語作為廣告 (2)擷取報章雜誌之報導 (3)以採訪投資人之方式來廣告促銷基金 (4)以獲利或配息率為廣告者，並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 | 4 |
| 解答 |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一、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但保本型基金已於其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五、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六、對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七、內容違反法令、境外基金相關機構授權契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八、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訴求。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十、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十一、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十二、開放式境外基金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十三、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十四、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十五、以獲利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十六、有關免稅之說明，未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十七、以基金信用評等等級為廣告或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未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之性質及未成立基金未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十八、基金銷售文件或廣告文宣內容中，未揭示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內容文字。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 57 | 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從事基金之廣告時，得為下列何項行為? (1)以配息比例為廣告文宣之主要標題 (2)有關免稅之說明，並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 (3)使用優於定存、打敗通膨等相類之詞語為訴求 (4)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 | 2 |
| 解答 | 總代理人或其委任之銷售機構從事境外基金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下列行為：一、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對該境外基金之核准或申報生效，作為證實申請（報）事項或保證境外基金價值之宣傳。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但保本型基金已於其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保證之具體內容者，其保證本金安全部分，不在此限。三、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勸誘他人購買境外基金。四、對於過去之業績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五、為虛偽、欺罔、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故意使他人誤信之行為。六、對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預為宣傳廣告、公開說明會及促銷。七、內容違反法令、境外基金相關機構授權契約、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八、以基金經理人作為宣傳廣告訴求。九、涉及對新臺幣匯率走勢之臆測。十、內容採用可能貶低整體行業聲譽之方式作宣傳。十一、內容載有不正確或與銷售文件內容不符或不雅之文字、美術稿或圖案設計。十二、開放式境外基金以「無折價風險」等相類詞語作為廣告。十三、以銷售費或經理費收入為捐贈或與投資人權益無關之詞語為訴求。十四、截取報章雜誌之報導作為廣告內容。十五、以獲利為廣告者，未同時報導其風險以作為平衡報導。十六、有關免稅之說明，未載明或說明係何種對象、何種內容免稅。十七、以基金信用評等等級為廣告或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未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之性質及未成立基金未註明該基金尚未成立。十八、基金銷售文件或廣告文宣內容中，未揭示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內容文字。十九、其他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 58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從事營業活動時，不得為下列何項行為? (1)以所獲基金信用評等等級或市場風險報酬之基金評等為促銷內容(含已成立或金管會核准募集但尚未成立之基金)時，以顯著方式註明該基金所獲得信用評等或基金評等之性質或意義、資料來源 (2)於基金銷售文件中，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或其中譯本)或投資人須知及可供索閱之處所或可供查閱之方式 (3)銷售文件中有提及投資人直接應付之費用(含手續費前收或後收型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基金短線交易應付之買回費用或其它費用等)時，清楚標是收取方式；以及揭示『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之相類資訊 (4)申購手續費屬後收型之基金，以免收申購手續費為廣告主要訴求，且未揭露遞延手續費之收取方 | 4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地址。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及其存續期間。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五、受益人之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 方針及範圍。七、證券投資信託之收益分配事項。八、受益憑證之買回事項。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理或保管費用。**十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十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事項。十三、受益人會議之召開事由、出席權數、表決權數及決議方式。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應由同業公會洽商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 |
| 59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所辦理各項贈品活動，應按月造冊，併同宣 傳文件、投資人資料及內部審核紀綠保存幾年？(1)1年 (2)2年 (3)3年 (4)4年 | 2 |
| 解答 | 各項贈品活動應按月依附件四造冊，併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宣傳文件、投資人資料及內部審核紀錄保存二年。 |
| 60 | 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業務之宣導推廣活動時，得在不與基金申購結合之前提下，提供贈 品鼓勵投資人索取基金相關資料，該贈品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台幣多少元? (1)100 (2)200 (3)300 (4)500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及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基金業務之宣導推廣活動時，得在不與基金申購結合之前提下，提供贈品鼓勵投資人索取基金相關資料，並應遵守下列原則：一、贈品活動不得變相誘導投資人購買基金，並應注意避免流於浮濫，以維持合理競爭秩序。二、贈品單一成本價格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且不得重複領取、累積金額以換取其他贈品或辦理抽獎活動。三、金融商品不得作為贈品。 |
| 61 | 基金銷售機構提供贈品鼓勵投資人索取基金相關資料時，下列控管作業之敘述何者有誤？ (1)應留存領取贈品之投資人所填寫資料或將投資人姓名、聯絡方式等項建檔留存。但贈品單一成本價值低於新台幣30元且印有公司名稱之贈品(例如:原子筆、便條紙等)不在此限 (2)各項贈品活動應按月造冊，併同宣傳文件、投資人資料及內部審核紀錄保存1年 (3)應於相關宣傳文件(含電子媒體)上載明贈品活動之期間、人數、數量、參加辦法等項訂有限制條件者，以避免紛爭 (4)贈品如以非現金取得，該贈品價值應以該項贈品或類似商品之零售價格、或其他可供佐證之單據文件認定之 | 2 |
| 解答 | 各項贈品活動應按月依附件四造冊，併同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宣傳文件、投資人資料及內部審核紀錄保存**二年**。 |
| 62 |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多久者始能刊登? (1)六個月 (2)一年 (3)二年 (4)三年 | 1 |
| 解答 |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 |
| 63 | 下列何者為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時須遵守之事項？(1)須載明投資績效計算期間且為迄最近日期資料及扣款日期 (2)基金須成立滿1年以上 (3)基金成立未滿3年者，應揭露1年、2年及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3年以上者，應至少揭露3年之績效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一、任何基金績效及業績數字（包括所提之獎項及排名）均需註明使用資料之來源及日期。但保本型基金如須採用複雜計算機制，為了向投資人詳細解釋該等機制，期貨信託事業及基金銷售機構可以使用假設數字，且須清楚列明該數字僅作說明用途，並非表示投資人將來可獲得的實際收益。二、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除本項第六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應遵守之事項外，餘須刊登自成立日以來並以計算至月底之最近日期之全部績效（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一個月」及「自今年以來」之績效，且不得以一個月之基金績效為廣告訴求及截取特定期間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應以最近三年全部績效（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為圖表表示，同時可增加揭露「一個月」及「自今年以來」、或「三個月」及「六個月」、或「五年」、或「十年」、或「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上述各期間績效之揭示，應遵守下列原則：（一）不得採點對點之直接連接之線圖方式來呈現基金績效表現之走勢。（二）若以線圖呈現基金績效，基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含）者，得自行決定揭示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或最近三年之績效，且不得對上揭績效的揭示期間作特定期間之壓縮或放大。（三）基金績效與指標 （benchmark）作比較時，除比較基期及計算幣別應一致外，該指標 （benchmark）應由期貨信託事業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後載明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並於通知本公會後始得為之；指標 （benchmark）有變動時，亦同。（四）基金績效加諸文字形容時，除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全部績效（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 （benchmark）外，該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應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2者。（五）如非以主要 （primary）類股之績效揭示，應同時揭示該類股之級別（例如：資料來源：Lipper／類股：A累積）。 三、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以本公會認可之專家學者、理柏（Lipper）、晨星 （Morningstar）或嘉實資訊（股）公司等基金評鑑機構所作之評比資料為標準。四、與其他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績效比較時，應使用同一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且須換算成相同幣別將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均列入並以相同計算基礎比較。全部同類型基金之績效得以該分類之全體平均值替代。五、以模擬過去績效之方式作為廣告內容時，應針對該模擬績效之運算模型或模組及假設條件等相關資訊，加以詳細之附註說明於旁，並依本公會所定規範（如附件一）對其風險作平衡報導，且其字體大小不得小於該模擬績效廣告部分之字體。六、以基金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時，應以本項第三款所作之評比資料為標準，惟可按基金扣款情形予以調整，但應確實核對數字之正確性，且須遵守下列事項：（一）須載明投資績效計算期間且為迄最近日期資料及扣款日期。（二）投資績效若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計算揭露者，應同時 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投資績效。（三）基金須成立滿一年以上。（四）基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以上者，應至少揭露三年之績效。前述績效應為迄最近日期資料且不得揭露一年（不含）以下期間之投資績效。七、以原計價幣別以外之其他幣別之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應同時揭露以相同計算基礎所換算為原幣或新臺幣之基金績效。八、廣告所列出之圖表，必須清楚展示其內容，不得有任何扭曲。九、除基金屬性係以追求一定報酬率為主之特殊型基金且其追求之報酬率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並為一致性之資訊外，不得使用「追求０％報酬率、或０％年報酬率、或０％絕對報酬率」等相類用語為基金之廣告及促銷。但符合前述所定條件之特殊型基金於引用時，不得對報酬率部分特別以其他顏色或與其他文字比例顯不相當之方式呈現之，且應揭露自成立日以來之全部績效，以平衡風險報導。十、不得以（任何期間）基金績效數值或排名資料為廣告標題、或訴求、或為任何特別標識，且廣告內文中刊載基金績效時，不得以劃有色框線、或放大字體、或粗黑字體或不同顏色字樣等顯著方式加以放大或強調。十一、以基金績效外之其他業績數字為廣告，可引用之國內、外機構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期貨信託基金可引用者如附件二。但若作同類比較時，僅可使用同一來源。國內、外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如符合下列標準者，該機構得向本公會申請認可成為前項第十一款可引用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一、該機構與期貨信託事業間無利害關係。二、該機構使用之評鑑方法應公平、公正、客觀且被公開承認。三、評鑑範圍應具周延性，不能僅作選擇性或擇部分評比。四、該機構所作之評比或評選應具經常性及持續性。 |
| 64 | 總代理人應於每月幾日前將上個月份舉辦之贈品活動依規定造冊，向公會申報? (1)5 (2)10 (3)15 (4)20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總代理人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個月份舉辦之贈品活動按前項第四款規定造冊，並以附件四向本公會申報，同時如上個月份未舉辦贈品活動者，則不需申報。 |
| 65 |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多久以上者，始能刊登? (1)3個月 (2)6個月 (3)1年 (4)3年 | 2 |
| 解答 |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 |
| 66 | 以基金績效作為廣告者，基金需成立滿多久者，應以最近3年全部績效(指1年、2年及3年 之績效)為圖表表示? (1)3個月 (2)6個月 (3)1年 (4)3年 | 4 |
| 解答 | 基金成立滿三年以上者，應至少揭露三年之績效。 |
| 67 | 投資顧問事業對其潛在客戶當面洽談時，不得為下列何種行為? (1)藉證期會核准做為保證 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 (2)提供贈品或其他利益以加強促銷 (3)保證本金安全無虞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上述行為皆不可。 |
| 68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之投資分析報告，其副本、紀錄，應自提供之日起保存幾年? (1)1 (2)2 (3)3 (4)5 | 4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時，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及根據。前項投資分析報告之副本、紀錄，應自提供之日起，保存五年，並得以電子媒體形式儲存。 |
| 69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者，應將節目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保 存幾年? (1)1 (2)2 (3)3 (4)5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者，應將節目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一年 |
| 70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與客戶訂定之證券投資顧問契約，應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起 保存幾年？(1)1 (2)2 (3)3 (4)5 | 4 |
| 解答 | 應自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消滅之日起，保存五年。 |
| 71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製作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幾年? (1)1 (2)2 (3)3 (4)5 | 2 |
| 解答 | 從事廣告、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活動製作之宣傳資料、廣告物及相關紀錄應保存二年。 |
| 72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公開說明會及其他營業促銷活動之內容應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 保存幾年? (1)1 (2)2 (3)3 (4)5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在各種傳播媒體提供投資分析者，應將節目錄影及錄音存查，並至少保存一年。 |
| 73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幾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1)1 (2)2 (3)3 (4)5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及前後**一小時**內，在廣播或電視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勸誘。 |
| 74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不得為下列何項行為? (1)以登記名稱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2)利用專職人員招攬客戶 (3)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做為贈品 (4)於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 | 3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命令及契約之規定，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及信用原則執行業務。前項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簽訂委任契約。二、代理他人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三、與客戶為投資有價證券收益共享或損失分擔之約定。四、買賣該事業推介予投資人相同之有價證券。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 外基金，不在此限。五、為虛偽、欺罔、謾罵或其他顯著有違事實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六、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有價證券，或為借貸款項、有價證券之居間情事。七、保管或挪用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印鑑或存摺。八、意圖利用對客戶之投資研究分析建議、發行之出版品或舉辦之講習，謀求自己、其他客戶或第三人利益之行為。九、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秘密。十、同意或默許他人使用本公司或業務人員名義執行業務。十一、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無合理分析基礎或根據之建議買賣訊息。十二、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十三、自行或委託他人製播之證券投資分析節目，以非事業之受僱人擔任節目主持人。十四、藉卜筮或怪力亂神等方式，為投資人作投資分析。十五、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鼓動或誘使他人拒絕履行證券投資買賣之交割義務、為抗爭或其他擾亂交易市場秩序之行為。十六、利用非專職人員招攬客戶或給付不合理之佣金。十七、以非登記名稱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或其他業務行為。十八、以證券投資顧問服務為贈品。十九、於非登記之營業處所經營業務。二十、與他人約定利潤與營業費用分成，並以本公司或受僱人名義參與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二十一、其他違反證券暨期貨管理法令或經本會規定不得為之行為。第一項事業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本會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同業公會規定訂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並執行之。 |
| 75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幾日內申報金管會備查? (1)1 (2)2 (3)3(4)5 | 4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證券 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五日內申報證期會備查。 |
| 76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 之年度財務報告? (1)2 (2)4 (3)6 (4)8 | 3 |
| 解答 | 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
| 77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公告並向管會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並應送由同業公會彙送金管會? (1)1 (2)2 (3)3 (4)5 | 3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向金管會申報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 78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規定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幾年內改善? (1)1 (2)2 (3)3 (4)5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開始經營業務後，依規定應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一年內改善。 |
| 79 | 下列何者不屬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資格條件？(1)符合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2)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擔任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3年以上者 (3)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1年以上者 (4)現任基金經理人，於2001年10月17日前任職達 1年以上，且繼續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經理人併計達2年以上者 | 3 |
| 解答 | 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證券投資決策工作2年以上者 |
| 80 | 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多少比例以上之股東，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買賣該發行公司所發行之證券時，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1)1% (2)3% (3)5%(4)10% | 3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不得參與買賣之決定。 |
| 81 | 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具有幾年以上之實際經驗，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業務員之法規測驗合格，並經同業工會認可者，得擔任證券投資顧問 事業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1 (2)2 (3)3 (4)5 | 2 |
| 解答 | 在外國取得證券分析師資格，需具有2年以上之實際經驗。 |
| 82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負責人從事業務廣告及公開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不得有下列何項行為? (1)為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2)對證券市場之行情研判、市場分析及產業趨勢，列出合理研判依據 (3)以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名義，舉辦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製作書面或電子文件 (4)為推廣業務所製發之書面文件列明公司登記名稱、地址、電話及營業執照 | 1 |
| 解答 | 不可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之表示。 |
| 83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手人員應於到職日起幾日內出具聲明書，申報本人及利害關係人帳戶 持有之特定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名稱及數量等資料？(1)3 (2)5 (3)10 (4)15 | 3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手人員應於到職日起三日內出具聲明書。 |
| 84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手人員為其個人帳戶買入某種股票後多久時間內不得再行賣出? (1)15日 (2)30日 (3)1個月 (4)2個月 | 2 |
| 解答 | 經手人員為其個人帳戶買入某種股票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 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之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
| 85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手人員為其個人帳戶買入某種股票後多久時間內不得再行買入? (1)3 日 (2)7日 (3)15日 (4)30日 | 4 |
| 解答 | 經手人員為其個人帳戶買入某種股票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賣出，或賣出某種股票後三十日內不得再行買入。 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其他由高階管理階層所指定之人允許者，不在此限。 |
| 86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手人員自知悉公司推介予客戶某種有價證券或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買賣前後幾日內，不得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帳戶買賣該種有價證券? (1)5 (2)7 (3)15 (4)30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手人員自知悉公司推介予客戶某種有價證券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執行及完成某種股票買賣前後7日內，不得為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帳戶買賣該種有價證券。 |
| 87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受雇人執行業務時，不得有下列何項行為? (1)於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成交系統交易時間內，以任何方式向客戶傳送具分析基礎之建議買賣訊息 (2)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做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3)以真實姓名從事證 券投資分析活動 (4)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露客戶委任事項及其他職務所獲悉之祕密 | 2 |
| 解答 | 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廣播、電視以外之傳播媒體，對不特定人就個別有價證券未來之價位做研判預測，或未列合理研判分析依據，對個別有價證券之買賣進行推介。 |
| 88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客戶口頭申訴案件，主管應指派資深同仁保管上述檔案紀錄，且至少 多久一次交由部門主管及督察主管核閱？(1)每年 (2)每季 (3)每月 (4)每日 | 2 |
| 解答 | 主管應指派資深同仁保管上述檔案記錄，且至少每季一次交由部門主管及督察主管核閱。 |
| 89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委託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係為下列何項業務?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3)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4)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 3 |
| 解答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對客戶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就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為價值分析、投資判斷，並基於該投資判斷，為客戶執行投資或交易之業務。 |
| 90 | 下列何項不屬於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應具備之條件？(1)已募集成立證券投資信託投資 (2)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3)最近半年未曾受警告之處分 (4)最近一年內未受到主管機關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為撤銷營業許可 | 4 |
| 解答 | 最近**2年**受到主管機關對公司或分支機構營業許可，未撤銷處分。 |
| 91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多少元？(1)5000萬 (2)7000萬(3)1億(4)3億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
| 92 | 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多少元？(1)5000萬 (2)7000萬 (3)1億(4)3億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具備下列條件：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已兼營期貨顧問業務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或同時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兼營期貨顧問業務者， 實收資本額應達新臺幣**七千萬元**。 |
| 93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須其最近幾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1)1 (2)2 (3)3 (4)5 | 3 |
| 解答 | 最近三個月未曾因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或期貨研究分析受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依自律規章為警告、處以違約金、停止會員應享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
| 94 | 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保險時，須期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緩累積達新台幣多少萬以上？(1)100 (2)200 (3)300 (4)500 | 3 |
| 解答 | 最近一年內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或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 |
| 95 | 下列何者為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具備之條件？(1)符合一定信用評等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2)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twB-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B-級以上 (3)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應由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或投顧事業指定 (4)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 1 |
| 解答 | 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指經財政部核准得辦理保管或信託業務，並符合證期會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銀行或信託業。 |
| 96 | 各事業(除期貨信託事業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均應指撥營運資金，其最低金額為多少？(1)新台幣五千萬元 (2)新台幣一億元 (3)新台幣一千萬元 (4)新台幣二億元 | 1 |
| 解答 | 投顧公司實收資本額須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 |
| 97 | 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時，須其國外投資部分已採用計算風險值評估風險，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請問其風險值，係指按週為基礎時，其樣本期間至少幾年？(1)1 (2)2 (3)3 (4)5 | 3 |
| 解答 | 樣本期間3年，並每週至少控管乙次。 |
| 98 | 保險人銷售由其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之投資型保險時，須其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報戶申訴案件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多少比率？(1)30% (2)80% (3)60% (4)40% | 2 |
| 解答 | 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八十。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 99 | 下列何者為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1)應設置專責部門，並配置適足、適任之主管及業務人員 (2)全權委託專責部門之人員不得辦理該部門以外之業務 (3)保險業招攬人員如涉及全權委託運用標的之投資保險，應具備投顧人員管理規則所定業務人員資格條件(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上述皆為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相關規定。 |
| 100 | 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應恪遵相關法令及公會自律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何種情事？(1)藉金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宣傳 (2)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3)為負擔損失之表示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不保證也不負擔之損失。 |
| 101 | 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應恪遵相關法令及公會自律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何種情事？(1)未負擔損失之表示 (2)對於過去之操作績效作誇大之宣傳 (3)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 (4)以上皆是 | 4 |
| 解答 | 受任人從事全權委託投資之業務招攬與營業促銷活動，應恪遵相關法令及本公會自律規範之規定，並不得有下列情事：一、藉金管會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作為證實申請事項或保證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價值之宣傳。二、使人誤信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者。三、為負擔損失之表示。四、提供贈品或以其他利益為不正當之招攬或促銷。五、對於過去之操作績效作誇大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廣告。六、為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七、對所提供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交易或其服務之績效，為不實陳述或以不實之資料或僅使用對其有利之資料作誇大之宣傳。八、內容違反法令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內容。 |
| 102 | 下列有關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業務之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敘述，何者錯誤？(1)保險業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合計數 (2)外國保險業專播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之資金，不得低於按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應指撥之專用營運資金金額，加計國外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法所定最低專播營業所用資金合計數 (3)指撥營運資金均得流用於非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業務 (4)保險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指撥專用營運金；其金額不得低於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５條第１項第１款所訂之金額 | 3 |
| 解答 | 指撥營運資金只得用於全權委託投資業託投資業務。 |
| 103 |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時，須其最近半年未曾受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合計幾次以上之處分者？(1)1 (2)3 (3)5 (4)10 | 2 |
| 解答 | 最近半年未曾受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糾正或命其限期改善合計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
| 104 |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幾個月內，檢具法定文件，向金管會保險局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1)2 (2)4 (3)6 (4)8 | 3 |
| 解答 | 保險業申請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應自金管會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金管會保險局辦理變更登記及換發營業執照： 一、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許可函影本。 二、同業公會出具之人員資格審查合格之名冊及其資格證明文件。 三、同業公會同意入會之證明文件。 |
| 105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其須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幾年以上？(1)1 (2)2 (3)3 (4)5 年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符合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本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總經理者，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 106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其須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幾年以上？(1)1 (2)2 (3)3 (4)5 年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5-1條：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 107 | 下列有關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之條件中，何者為非？(1)經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 (2)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 (3)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1年以上 (4)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3年以上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5條：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擔任證券投資決策工作3年 |
| 108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下列何項法律? (1)商業團體法 (2)銀行法 (3)人民團體法 (4)公司法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非加入同業公會，不得開業；同業公會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加入，或就其加入附加不當之條件。前項同業公會之設立、組織及監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商業團體法**之規定。 |
| 109 | 下列何者非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之任務？(1)訂定自律規範，並督促會員自律 (2)檢查會員是否遵循法令及自律規範 (3)對於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之會員為撤銷或暫停會員資格之處置 (4)對於重整會員之財產進行管理 | 4 |
| 解答 | 重整會員之財產進行管理應為專業機構為之處理。 |
| 110 | 投信投顧同業公會對於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得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予以暫停職務之處置，其最長期限為: (1)三個月 (2)六個月 (3)一年 (4)二年 | 2 |
| 解答 | 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予以停權、課予違約金、 警告、命其限期改善等處置；或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 個月之處置。 |
| 111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 度終了後幾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1)1個月(2)2個月(3)3個月(4)6個月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每一基金，應依本會規定之格式及內容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 |
| 112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幾個月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四個月 | 3 |
| 解答 | 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
| 113 |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得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多久期間之處置？ (1)1個月至6個月 (2)1個月至3個月 (3)3個月至6個月 (4)6個月至10個月 | 1 |
| 解答 | 對違反法令或自律規範之會員予以停權、課予違約金、警告、命其限期改善等處置；或要求會員對其從業人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一個月至六個月之處置。 |
| 114 | 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其罰則為以下何者？ (1)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3)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4)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 1 |
| 解答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
| 115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下列何種行為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5千萬元以下罰金？(1)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違反「投信投顧法」第16條1項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 (3)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4)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第 107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
| 116 | 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投資顧問境外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可處: (1)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2)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3)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4)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2 |
| 解答 |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110條規定：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 117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時，可處：(1)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4)5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 118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主管機關得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幾個月以下之停業？(1)1 (2)2 (3)3 (4)6 | 4 |
| 解答 | 對公司或分支機構就其所營業務之全部或一部為六個月以下之停業。 |
| 119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之董事違法，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幾年以下執行業務? (1)1 (2)2 (3)3 (4)5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 執行職務，有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行為，足以影響業務之正常執行者，主管機關除得隨時命令該事業停止其**一年**以下執行 業務或解除其職務外，並得視情節輕重，對該事業為前條所定之處分。(投 信投顧法 104條) |
| 120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違反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應負下列何項刑責? (1)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2)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3)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200萬元以上5000萬元以下罰金 (4)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上9000萬元以下罰金 | 1 |
| 解答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其他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募集、銷售境外基金。 |
| 121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違反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應負下列何項刑責? (1)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2)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4)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 2 |
| 解答 | 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或代理投資顧問境外基金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
| 122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應負下列何項刑責? (1)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4)5年以下有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 | 1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 123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應負何項刑責? (1)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2)1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3)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 金 (4)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 2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 124 |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應負何項刑責? (1)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2)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罰金 (3)1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4)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80萬元以下 | 3 |
| 解答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基金保管機構或全權委託保管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一、對主管機關提出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二、對於主管機關命令提出之帳簿、表冊、文件或其他參考或報告資料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三、於依法或主管機關基於法律所發布之命令規定之帳簿、表冊、傳票、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之內容為虛偽或隱匿之記載。 |
| 125 |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之規定，未依法交付公開說明書，主管機關應處何項行政處罰? (1)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2)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3)處新臺幣4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 (4)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 | 1 |
| 解答 | 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交付公開說明書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二倍至五倍罰鍰至改善為止。 |